

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
集成灶具配套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宏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黄萍

填 表 人：吴瑶

建设单位：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61318986

邮编：225008

地址：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扬子江北路 1228 号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集成灶具配套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扬子江北路 12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集成灶具配套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量	150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46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4.8%
实际总概算	2466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4.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11) 《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集成灶具配套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p> <p>(12) 《关于对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集成灶具配套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扬环审批〔2021〕05-32 号, 2021 年 5 月 17 日)；</p> <p>(13) 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执行以下标准:</p> <p>(1) 废气</p> <p>建设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酚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具体标准如表 1-1、1-2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4.94</td> <td>1.0</td>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d>8.5</td> <td>0.436</td> <td>0.24</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0</td> <td>4.0</td> </tr> <tr> <td>酚类</td> <td>15</td> <td>/</td> <td>0.02</td> <td>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及表 9 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表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限值</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定义</th> <th>无组织排放</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10</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td> </tr> <tr> <td>30</td>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20	4.94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8.5	0.436	0.24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酚类	15	/	0.02	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及表 9 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定义	无组织排放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20	4.94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8.5	0.436	0.24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酚类	15	/	0.02	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及表 9 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定义	无组织排放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拟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表1-2 汤汪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进水 水质 标准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SS	400	
	石油类	1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TP	8	
	TN	70	
出水 水质 标准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区西、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p>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执行。</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1228 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安全防护器材；电线、低压电器、电子元器件、智能楼宇系统器材、智能家居产品、小家电、家电配件、电子封装材料、游艇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生产与销售等。出于发展生产的需要，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2466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集成灶具配套部件生产项目。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年产集成灶具配套部件 1500 万套。

2021 年 4 月，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集成灶具配套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17 日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扬环审批（2021）05-32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布置产线。2021 年 9 月调试，10 月竣工。本项目新增员工 308 人，年生产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依托租赁厂区食堂。

现该项目工程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 年 11 月，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集成灶具配套部件生产项目”所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扬子江北路 1228 号。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方）租赁扬州嘉华电气有限公司（出租方）现有 2 号生产车间、3 号生产车间、6 号生产车间、7 号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建设，2 号生产车间、3 号生产车间、6 号生产车间、7 号生产车间原为《扬州嘉华电气有限公司智能楼宇视频对讲安防设备产品生产项目》闲置车间。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方）依托扬州嘉华电气有限公司（出租方）办公楼、给排水设施、食堂等建筑，详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占车间已标红。建设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集成灶具配套部件生产项目；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扬子江北路 1228 号；
- (5) 投资总额：2466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占投资 4.87%)；
- (6) 项目面积：31893m²；
- (7) 工作时数：年生产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

表 2-1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2 号车间	建筑面积 10958m ²	钢结构厂房，2 层结构，均用于生产点火器、控制板	与环评一致
	3 号车间	建筑面积 7745m ²	钢结构厂房，2 层结构，1F 生产发热盘、发热线圈及灯类，2F 东侧为线束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6 号车间	建筑面积 10865.83m ²	钢筋混凝土厂房，1F，用于生产发热线圈	1F 发热线圈生产已取消
	7 号车间	建筑面积 2200m ²	钢筋混凝土厂房，4F，1F 为食堂，2 层已出租，3、4F 为线圈组装，测试工段	4F，1F 为食堂，2 层已出租，3、4F 线圈组装，测试工段搬至 6 号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	位于 2 号、3 号、6 号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新鲜用水量为 5649 t/a	依托嘉华电气有限公司管网 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废水	废水排放量为 4440 t/a	依托嘉华电气有限公司雨污 分流设施，生活污水依托嘉华 电气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 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达标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6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依托嘉华电气有限 公司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生产用热均为电加热	厂区不设锅炉、燃烧机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 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同生产废水一起接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2#生产车间南侧焊接烟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布 袋除尘器+1#二级活性炭吸 附 18 m 高排气筒 P1 高空排 放		/	与环评一致
		2#车间烘干固化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二级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	与环评一致
		2#生产车间注塑机废气经 集气罩收集后经 3#二级活 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8m 高 排气筒 P3 高空排放		/	与环评一致
		2#车间东侧锡焊工序颗粒 物经收集后经 2#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排 放 P4		/	现改为 6#车间西 锡焊工序颗粒物 经收集后经 2#布 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 18m 排气筒排 放 P4
		3#车间北侧锡焊工序颗粒 物经 3#布袋除尘器经 18m 排气筒排放 P5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及距离衰 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内 (40m ²)，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 装材料
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垃圾桶，环卫部门 清运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暂存 34m ² 危废库内，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 废抹布、废漆皮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能为年产 1500 万套集成灶具配套部件，灶具配套部件种类分为电加热集成

灶具配套部件（发热盘、发热线圈）和气加热集成灶具配套部件（点火器、控制板），电加热集成灶具配套部件（发热盘、发热线圈）生产能力为 300 万套，气加热集成灶具配套部件（点火器、控制板）生产能力 1200 万套，合计生产 1500 万套。线束、传感器类、灯类为配套零件，合计 1000 万套，不计入总产能。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1	点火器、控制板	1200 万套/年	1200 万	2400
2	线束、传感器类	500 万套/年	500 万	
3	灯类	500 万套/年	500 万	
4	发热盘、发热线圈	300 万套/年	300 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
生产点火器				
1	顺序编排机	XG-1000 广东东莞新泽谷	1	1
2	贴片机	YV100XGP 日本雅马哈	2	2
3	贴片机	YS-12 雅马哈	4	4
4	插件机	KT520 中山甘田	1	1
5	插件机	XG-2000 东莞新泽谷	1	1
6	贴片接驳台	BC-350C 广东深圳劲拓	2	2
7	回流焊	NS-800II 广东深圳劲拓	1	1
8	波峰焊接接驳台	/	2	2
9	自动成型机	/	1	1
10	切脚机	/	1	1
11	磨刀机	PM-550 江北天一	1	1
12	自动印刷机 (刷锡)	SB-168 威力达	1	1
13	全自动印刷机 (刷锡)	A5 正实	2	2
14	剪脚机	扬州嘉华	1	1
15	锡膏搅拌机	HN500C/E 华耐尔	1	1
16	波峰焊	DA-250S 德芬迪	1	1
17	大容量 PCB 测试仪	无锡乐星产电	1	1
18	大容量成品测试仪	无锡乐星产电	1	1
19	自动灌胶机	PU-300 德芬迪	1	1
20	SMT 上板机	福佳	2	2
21	SMT 下板机	福佳	2	2
22	SMT 接驳台	福佳	1	1
23	STM 接驳台	福佳	3	3

24	回流焊	FJ-V10S 福佳	1	1
25	波峰焊	NS-350 福佳	2	2
26	波峰焊出板接驳台	福佳	2	2
27	移栽机	福佳	1	1
28	双轨接驳台	福佳	1	1
29	DC 灌胶机	德芬迪	1	1
30	双头灌胶机	德芬迪	1	1
31	激光打码机	YHF-6W 亚辉激光	1	1
32	激光打码机	ZH-T15 东莞市智恒	1	1
33	预热炉	德芬迪	2	2
34	固化炉	德芬迪	1	1
35	全自动灌胶机	德芬迪	2	2
36	全自动平绕机	TSCW-208B-121	2	2
37	德宙绕线机	DSW-4208PT 台湾德宙	3	3
38	田中 4 轴绕线机	AX-40 日本田中	2	2
39	全自动绕线搪锡一体机	珠海迪加斯	1	1
40	低压绕线机	CNC-200A 深圳泰顺	1	1
41	自动焊接机	品特佳	6	6
42	大容量绕线机	CNC-230S 吴江诺琦	3	3
43	东丽绕线机	日本东丽	2	2
44	预热烘箱	天长	1	1
45	田中 8 轴绕线机	MSC3608 日本田中	12	12
46	真空箱	德芬迪	2	2
47	田中 12 轴绕线机	日本田中	1	1
48	空压机/储气罐	V22D-8 广州凌格风/上海申江	3/6	3/6
49	波形测试机	/	1	1
50	小烘箱	50-60sehshidu	1	1
51	配料机	德芬迪	3	3
52	激光打码机	/	4	4
53	注塑机	宁波海晶	9	9
54	注塑机	海天	5	5
55	注塑机	震雄	1	1
生产线束、加热器件				
56	隧道炉	德芬迪	3	3
57	单侧平面密绕机	德芬迪	12	1
58	涂胶机	德芬迪	14	3
59	贴磁条机	德芬迪	1	0
60	成品测试机	德芬迪	2	2
61	空油压机	德芬迪	1	1

62	多环密绕机	德芬迪	1	1
63	漆皮机	德芬迪	1	0
64	高频焊	/	2	2
65	端子机	/	2	2
66	电陶炉	/	2	2
67	锡锅	/	2	2
68	超声波清洗机	/	4	4
69	铜阻测试机	同惠	3	3
70	胶带机	/	1	1
71	匝间耐压测试机	德芬迪	1	1
72	LCR 数字电桥	德芬迪	1	1
73	绞线机	/	2	2
74	下线机	/	2	2
75	液压机	/	12	12
76	陶瓷头自动组装机	德芬迪	1	1
77	压线机	德芬迪	9	9
78	自动组装机	德芬迪	6	6
79	自动老化线	德芬迪	6	6
80	自动测试机	德芬迪	6	6
81	精密点焊机	镇江阳光焊业	1	1
82	冲床	沃德精机	9	9
83	冲床	泰基山机械	2	2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t/a)	实际消耗量(t/a)
1	漆包线	508t	508t
2	PCB 线路板	1315.2 万片	1315.2 万片
3	电子元件(芯片、显示屏电阻, 电容, 二极管等)	6000 万只	6000 万只
4	磁棒	1276 万根	1276 万根
5	锡膏	1.0t	1.0t
6	助焊剂	3.3t	3.3t
7	封装胶水	402 t	402 t
8	塑料粒子	245t	245t
9	高压包	100 万	100 万

10	包装箱	38.36 万 m ²	38.36 万 m ²
11	缠绕膜	6 t	6 t
12	塑料外壳	1300 万	1300 万
13	包装箱	6.5 万	6.5 万
14	线束	100 万	100 万
15	套管	1080 万米	1080 万米
16	不锈钢板	814kg	814kg
17	铝板	133 t	133 t
18	云母板	106 t	106 t
19	导线	3910 万米	3910 万米
20	灯泡	693 万只	693 万只
21	灯罩	300 万	300 万
22	瓷座	300 万	300 万
23	磁条	1600 万只	1600 万只
24	硅胶	23 t	23 t
25	橡胶件	1600 万只	1600 万只
26	密封胶	1t	1t

2.5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为设备冷却废水、空压机、真空泵排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水，设备年补充量为 100t/a；空压机、真空泵废水为清净下水，水质较简单，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见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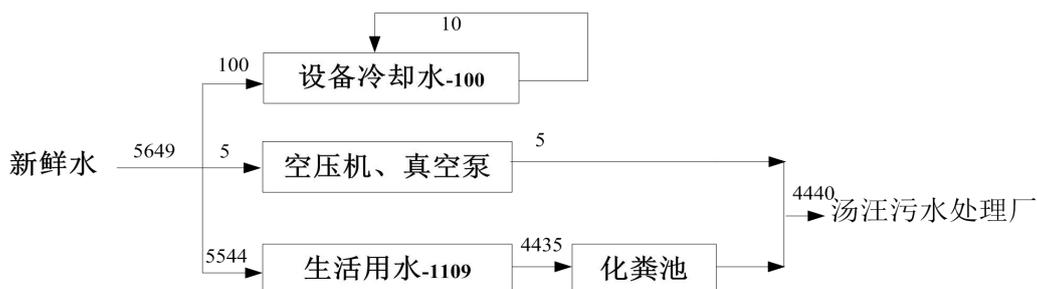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点火器、控制板类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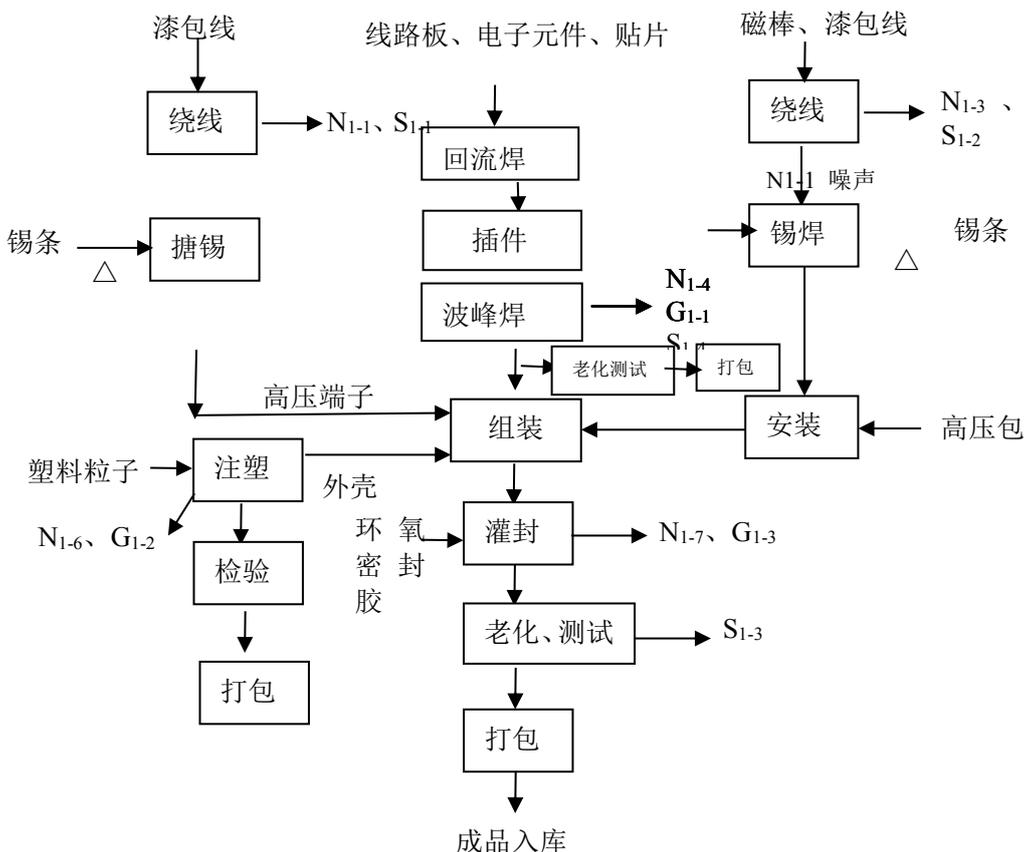


图2-2 点火器、控制板类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简述：

点火器生产线位于 2 号生产车间，其中 6 号厂房也有点火器的绕线、组装、测试、准备工序。

(1) 绕线：在绕线机上进行，漆包线在线架上缠绕，自左向右排列整齐、紧密、不得有交叉；按照规定的匝数完成。此工序产生噪声 N1-1、漆包线边角料 S1-1。

搪锡：锡条在锡锅内电加热熔化，漆包线的端子浸入锡锅内使焊锡润湿端子，经端子机制成高压端子半成品。此工序产生锡焊废气 G1-1。

(2) 回流焊：产品贴片、插件通过回流焊焊接在线路板上。

插件：电子元件经插件机拼插在线路板上，此工序产生噪声 N1-2。

波峰焊：PCB 板进入波峰焊机，波峰机内设助焊剂喷淋装置，将助焊剂均匀喷淋在 PCB 板上，喷洒完毕后，PCB 板进入锡焊锡焊工序，锡条在锡锅内熔化，插件板的焊接面直接与锡条接触，电子元件固定在线路板上。喷淋工序淋落的助焊剂收集于波峰焊机内托盘上，并每定期使用抹布进行清理。此工序产生噪声 N1-4、焊接烟尘 G1-1、废抹布 S1-4。

(3) 绕线：在绕线机上进行，漆包线在磁棒、磁条上缠绕，自左向右排列整齐、紧密、不得有交叉；按照规定的匝数完成。此工序产生噪声 N1-3、漆包线边角料 S1-2。

搪锡：锡条在锡锅内电加热熔化，漆包线的端子浸入锡锅内搪锡，制成半成品。

(4) 注塑：塑料粒子经注塑机电加热、软化、挤出，自然冷却制成外壳，此过程产生噪声 N1-6，注塑废气 G1-2。

组装：线圈、塑料外壳、线路板等组装成点火器。

灌封：环氧密封胶经灌胶机电加热软化，填充满点火器半成品的空隙，利用烘箱电加热烘干，固定电子元件，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3、N1-7。

测试：经检测设备测试，合格品打包装箱，送入仓库。检测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3。

2、发热线圈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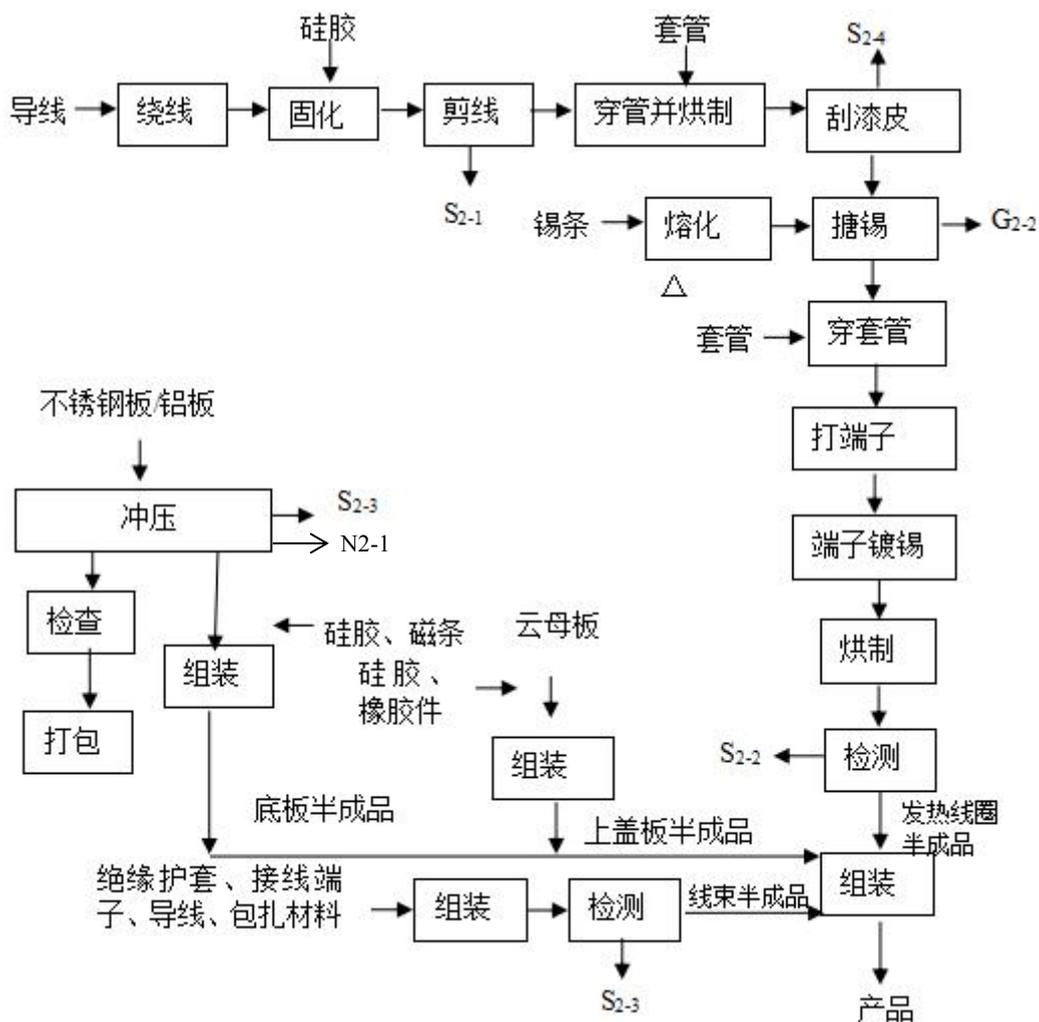


图 2-3 发热线圈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简述：

发热线圈加工：

位于 3 号生产车间。

(1) 绕线：导线在绕线机上缠绕成线圈。

固化：硅胶涂敷在线圈表面，常温固定。

剪线：剪去线圈两头多余导线，此工序产生废导线 S2-1。

穿管：线圈穿过套管并烘制干燥，以去除水分。

刮漆皮：使用物理方式去除导线两端长度约 1cm 的漆皮，此工序产生废漆皮 S2-4。

搪锡：锡条在锡锅内电加热熔化，熔化温度约 170℃，低于焊锡温度 380℃，不产生含锡烟尘，导线的端子浸入锡锅内使焊锡润湿端子，再穿套管，并利用端子机对线圈两头打端子处理，加热烘制，检测，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2、废气 G2-2。

(2) 冲压：不锈钢板或铝板经冲压机冲压出下底板，此工序产生不锈钢板和铝板边角料 S2-3；噪声 N2-1

利用硅胶将磁条和下底板粘结在一起，过程无需加热。

利用硅胶将橡胶件和云母板粘结在一起，过程无需加热。

(4) 绝缘护套、接线端子、导线、包扎材料组装在一起，组装时需要用到粘结剂，检测后制成线束半成品。再与前道工序生产的底板半成品、上盖板半成品和发热线圈半成品组装为产品。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3。

3、灯类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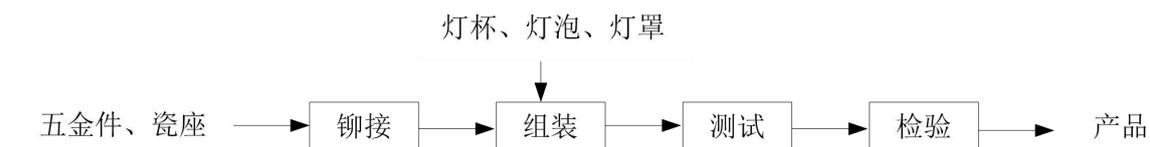


图2-4 灯类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铆接：将五金件弹片材料使用铆钉装入瓷座。

组装：将灯杯、灯泡、灯罩装入瓷座。

测试：完成组装后进行测试、检查，检验合格后打包入库。

4、发热盘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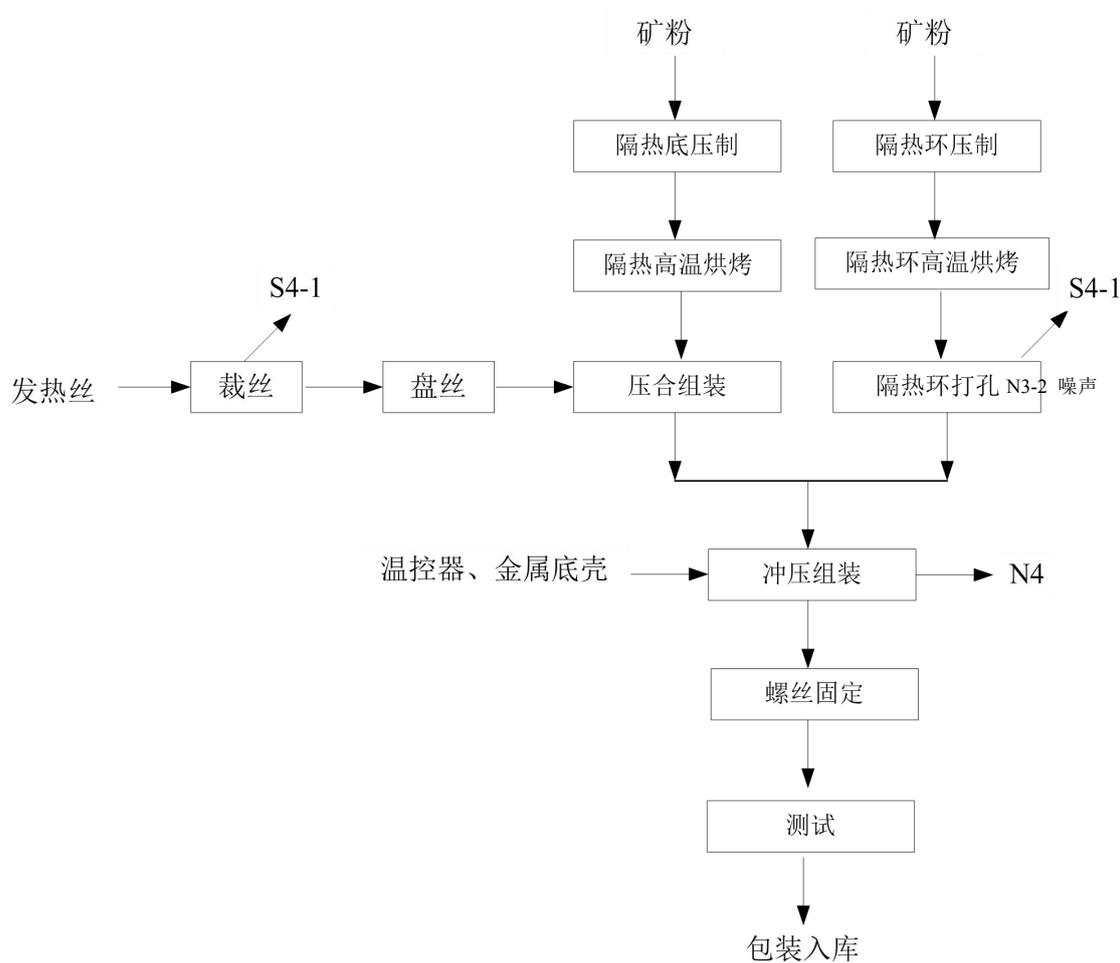


图 2-5 发热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简述：

机加工过程：

发热盘生产车线位于 3 号生产车间。

1、隔热环：将矿粉进行压制成型，成型后进行高温烘烤，加热方式均为电加热，烘烤后进行定位打孔。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4-1。

2、隔热底：将矿粉进行压制成型，成型后进行高温烘烤

3、组装发热丝：将发热丝进行裁切并进行盘丝。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4-1。

4、冲压组、螺丝固定：将盘丝好的发热丝与隔热底、金属底壳进行压合，将隔热环装配再将温控器进行安装穿过隔热环，再将温控器与金属底壳进行螺丝固定，完成后

进行测试，成品检测性能参数，最后进行包装入库。

5、线束类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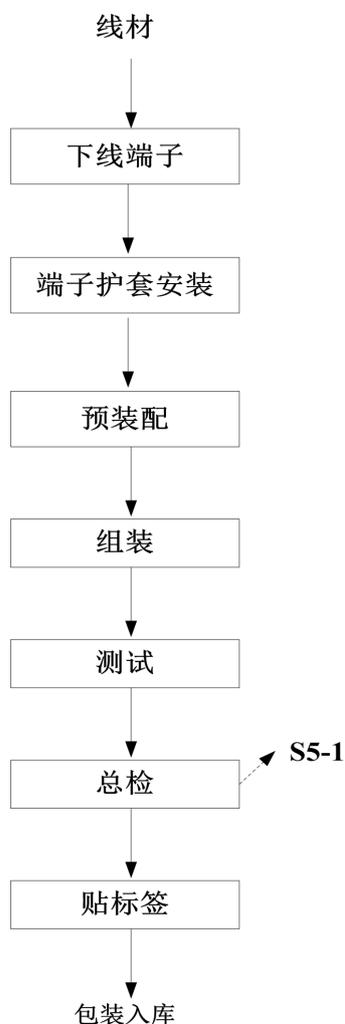


图2-6 线束、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

线束生产线 3 号生产车间 1 层、2 层。

将线材根据规格要求进行下线打端子。

完成后将端子与端子护套进行安装。

五金件材料与注塑件材料进行安装。

将下线好的导线与装有五金件的半成品进行完整组装。不需要使用胶水。

在完成组装后进行性能测试、检查外观，检查合格的产品贴标签进行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S5-1。

辅助工程：生产车间地面清理产生的废抹布 S7，职工生活污水 W，职工生活垃圾 S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共计 4440t/a，其中生活污水 4435t/a，生产废水 5t/a。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空压机排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水，设备年补充量为100t/a；



图 3-2 厂区污水接管口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2#车间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注塑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6#车间西侧锡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3#车间北侧锡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风量 13987-22635m³/h）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P1）排放；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1#二级活性炭装置(风量 7729-15485m³/h)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P1）排放。

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经集气罩+2#二级活性炭装置（风量

4995-6640m³/h) 处理后, 通过 18m 排气筒 (P2) 排放。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3#二级活性炭装置 (风量 7938-12845m³/h) 处理后, 通过 18m 排气筒 (P3) 排放。

6#车间西侧锡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 (风量 9100-12800m³/h) 处理后, 通过 18m 排气筒 (P4) 排放。

3#车间北侧锡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3#布袋除尘器 (风量 4110-7850m³/h) 处理后, 通过 18m 排气筒 (P5) 排放。

表 3.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工序	排放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环评设计 m	厂区实际 m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1	焊接 工序	颗粒物	颗粒物	18	18	集气罩+1#布袋 除尘器+1#二级 活性炭+18m 排 气筒排放 P1	集气罩+1#布袋 除尘器+18m 排 气筒排放 P1
		锡及其化合 物	锡及其化合 物				集气罩+1#二级 活性炭+18m 排 气筒排放 P1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二级 活性炭+18m 排 气筒排放 P1
2	烘干 固化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8	18	集气罩+2#二级 活性炭+18m 排 气筒排放 P2	集气罩+2#二级 活性炭+18m 排 气筒排放 P2
		酚类	酚类				集气罩+2#二级 活性炭+18m 排 气筒排放 P2
3	注塑 工序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8	18	集气罩+3#二级 活性炭+18m 排 气筒排放 P3	集气罩+3#二级 活性炭+18m 排 气筒排放 P3
4	6#车间西 侧锡焊工 序	颗粒物	颗粒物	18	18	集气罩+2#布袋 除尘器+18m 排 气筒排放 P4	集气罩+2#布袋 除尘器+18m 排 气筒排放 P4
5	3#车间北 侧锡焊工 序	颗粒物	颗粒物	18	18	集气罩+3#布袋 除尘器+18m 排 气筒排放 P5	集气罩+3#布袋 除尘器+18m 排 气筒排放 P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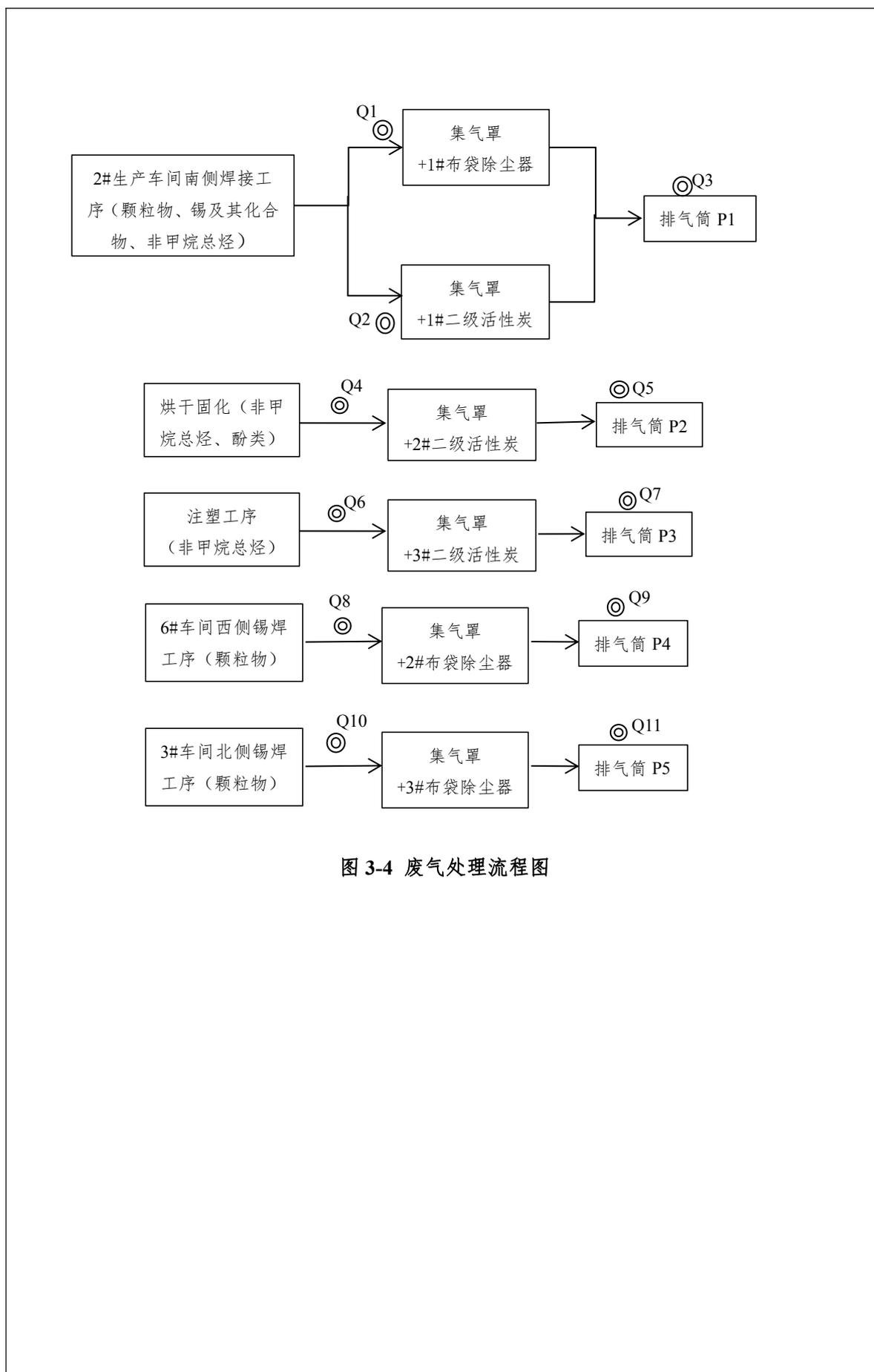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处理流程图



1#布袋除尘+1#二级活性炭装置+排气筒 P1



2#二级活性炭装置+排气筒 P2



3#二级活性炭装置+排气筒 P3



2#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4



3#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5

图 3-5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标识标牌^[1]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噪声，主要集中在生产区域。项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 重视设备选型，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 (2) 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强噪声源的车间安装独立地基，车间设置隔声门，在经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 (4)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噪声。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弃包装材料、原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废漆皮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存储能力 (吨)	运转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6.2	44.5	/	/	送生活垃圾场处理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车间	废漆包线、废导线	15	15	55	/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不锈钢板	4.8	4.8			
				废铝板等	4.8	4.8			
				废发热丝	0.1	0.1			
3	不合格品		检测	集成灶配件	30	30			
4	废包装材料		生产车间	纸箱、塑料袋等	5	5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92	0.92	2	1 年	危废仓库暂存，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	废矿物油	0.01	0.01			
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废矿物油	0.0005	0.0005			
6	废抹布		地面清理	松香树脂	0.05	0.05			
7	废漆皮		刮漆皮	树脂等	0.1	0.1			



图 3-8 危废信息公开及危废库内部图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24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4.87%；项目实际总投资 24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7%。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集成灶具配套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计)	治理措施 (实际)	设计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 保投资 (万元)	落 实 情 况
废气	焊接 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1#布袋 除尘器+1#二级 活性炭+18m 排 气筒 (P1) 排放	颗粒物经集气 罩+1#布袋除 尘器+18m 排 气筒 (P1) 排 放；锡及其化 合物、非甲烷 总烃经 1#二级 活性炭+18m 排气筒 (P1) 排放	120	105	已 落 实
		锡及其化合 物					
		非甲烷总烃					
	烘干 固化	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2#二 级活性炭+18m 排 气筒 (P2) 排放	集气罩+2#二 级活性炭 +18m 排气筒 (P2) 排放			
		酚类					
	注塑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3#二 级活性炭+18m 排 气筒排放 P3	集气罩+3#二 级活性炭 +18m 排气筒 (P3) 排放			
	6#车间 西侧锡 焊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2#布袋 除尘器+18m 排 气筒排放 P4	集气罩+2#布 袋除尘器 +18m 排气筒 (P4) 排放			
3#车间 北侧锡 焊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3#布袋 除尘器+18m 排 气筒排放 P5	集气罩+3#布 袋除尘器 +18m 排气筒 (P5) 排放				
废水	生活污 水、生 产废水	COD SS 氨氮 TP	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预处理后 (依托租赁方), 汇同生产废水, 接入市政污水 管网,送汤汪污 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预处理后 (依托租赁 方), 汇同生 产废水, 接入 市政污水管 网,送汤汪污 水处理厂处理	/	/	已 落 实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 并采用做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 并采用做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	/	已落实
固废	生产	原料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库 40m ² , 统一收集后外售	暂存于一般固废库 40m ² , 统一收集后外售	/	15	已落实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职工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清运处理	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库 34m ²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库 34m ²			
废润滑油							
废油桶							
废抹布							
废漆皮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企业应根据改建后项目实际情况, 积极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并编制应急预案, 并保证每年组织一次对应急预案的演练和评审, 并及时根据实际演练情况和评审结论组织修订, 实现可持续改进			/	/	已落实	
环境管理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 由专人进行厂内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①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 ②将各产品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			/	/	已落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进出路口设置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	/	已落实	
“以新代老”措施	/			/	/	已落实	
合计					120	120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P1）排放；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1#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P1）排放。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经集气罩+2#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P2）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3#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P3）排放。6#车间西侧锡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P4）排放。3#车间北侧锡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P5）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酚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项目中的污染物对所在地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须在以点火器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扩展 100m 包络线范围，以发热线圈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扩展 50m 包络线范围，以注塑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扩展 50m 包络线范围。该范围不存在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住、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源等效声级 70~85dB（A）。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西、南侧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侧、北侧满足 4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比较小。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依托现有危废库 34m²，一般固废库 40m²。废弃包装材料、原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外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废漆皮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集成灶具配套部件生产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集成灶具配套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扬州市汤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已落实，验收期间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扬州市汤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酚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已落实，验收期间本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酚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项目营运期厂区西、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项目营运期厂区西、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北厂界符合 4 类标准。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已落实，本项目废弃包装材料、原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外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废漆皮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p>
<p>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p>	<p>已落实，公司已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p>
<p>本项目以点火器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扩展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发热线圈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扩展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注塑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扩展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已落实，本项目以点火器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扩展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发热线圈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扩展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注塑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扩展 50m 卫生防护距离。现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p>	<p>已落实，本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100078209205XU001W。</p>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集成灶具配套部件生产项目较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表 4-2 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一期建设）
1	设备	贴磁条机 1 台 漆皮机 1 台 单侧平面密绕机 12 台 涂胶机 14 台	贴磁条机 0 台 漆皮机 0 台 单侧平面密绕机 1 台 涂胶机 3 台
2	环保设施	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为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1#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P1）排放	颗粒物经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18m 排气筒（P1）排放；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经 1#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P1）排放

4、变动情况分析

表 4-2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	①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p>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③未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地点变动	<p>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①不涉及重新选址；</p> <p>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p> <p>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p> <p>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p>	否
生产工艺变动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设备较环评数量有所减少。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p>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p>（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有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p>	<p>（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p> <p>（2）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p> <p>（3）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p> <p>（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p>	否

	<p>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5、变动结论</p> <p>综上所述，综上所述，本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保持一致。生产设备数量，焊接工序废气处理方式有所变化。一、贴磁条机减少 1 台、漆皮机减少 1 台、单侧平面密绕机减少 11 台、涂胶机减少 11 台；二、原环评中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 1#布袋除尘器+1#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P1）排放。实际焊接工序废气中实行分类处置：颗粒物经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18m 排气筒（P1）排放；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经 1#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P1）排放。调整后的设施没有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 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 废气	颗粒物 (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0.003,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0.3,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0.003, 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31 号）	0.001, mg/m ³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0.003, mg/m ³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1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1-2
2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2-2
3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3-2
4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4-2
5	温湿度计	LYWSD03MMC	X-022-2
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024-3
7	风杯式风速表	PN-FSB-001	X-027-2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X-047-2
9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X-152-2
10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1
11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2
12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X-231
13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1
1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2
15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3
16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X-249
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J-003
1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500	J-017
1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J-003
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500	J-017
2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J-003
2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500	J-017
23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J-003
2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500	J-017
25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J-003
2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500	J-017
2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J-003
2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500	J-017
2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J-003

3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500	J-017
3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J-003
3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500	J-017
33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J-003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导》（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10%的平行样品、10%全程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6、噪声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P1 (两个进口, 一个出口)	Q1(进)	颗粒物	3 次/d、2d
		Q2(进)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Q3 (出)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P2 (进出口)	Q4、Q4	非甲烷总烃、酚类	
	排气筒 P3 (进出口)	Q6、Q7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P4 (进出口)	Q8、Q9	颗粒物	
	排气筒 P5 (进出口)	Q10、Q11	颗粒物	
废气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酚类	3 次/d、2d
	厂区内、车间外 1 个点	G5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进出口)	W1、W2	pH、COD、SS、氨氮、TP	4 次/d、2d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11 月 27 日~28 日,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集成灶具配套部件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正常,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万套/年)	运营时间 (天)	设计日产量 (台/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台/天)	生产负荷 (%)
集成灶具配套部件	1500	300	5	2021-11-27	280	93.3
				2021-11-28	274	91.3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mg/m ³)	高度 (m)	
			1	2	3	平均值			
1#排气筒进口 Q1	颗粒物	11.27	排放	2.5	2.1	2.5	2.4	/	18m
			排放	0.023	0.021	0.022	0.022		
	排放	11.28	排放	2.6	2.3	2.6	2.4		
			排放	0.023	0.020	0.023	0.022		
1#排气筒进口 Q2	锡及其化合物	11.27	排放	16.7	15.6	39.1	23.8	/	
			排放	6.98E-05	6.06E-05	1.47E-04	9.25E-05		
		排放	11.28	13.9	3.74	58.5	25.38		

		排放		4.91E-05	1.53E-05	2.14E-04	9.28E-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	11.27	5.02	5.13	5.08	5.08	/	
		排放		2.10E-02	1.99E-02	1.91E-02	0.02		
		排放	11.28	6.48	4.99	4.66	5.38		
		排放		2.29E-02	2.04E-02	1.70E-02	0.0201		
1#排气筒出口 Q3	颗粒物(低浓度)	排放	11.27	ND	ND	ND	ND	120	18m
		排放		/	/	/	/	3.5	
		排放	11.28	ND	ND	ND	ND	120	
		排放		/	/	/	/	3.5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	11.27	0.037	ND	0.236	0.091	8.5	
		排放		5.0E-07	/	3.7E-06	2.1E-06	0.31	
		排放	11.28	0.115	0.039	0.031	0.062	8.5	
		排放		1.86E-06	5.8E-07	4.3E-07	9.57E-07	0.31	
	非甲烷总烃	排放	11.27	1.06	1.04	1.07	1.06	120	
		排放		1.43E-02	1.52E-02	1.66E-02	1.54E-02	10	
		排放	11.28	1.17	1.06	0.99	1.07	120	
		排放		1.89E-02	1.59E-02	1.39E-02	1.62E-02	20	
2#排气筒进口 Q4	非甲烷总烃	排放	11.27	5.77	5.74	5.75	5.75	/	18m
		排放		4.88E-03	4.08E-03	4.74E-03	4.57E-03		

		排放浓度	11.28	4.67	4.71	4.64	4.67				
		排放		3.84E-03	3.52E-03	3.89E-03	3.75E-03				
	酚类	排放	11.27	ND	ND	ND	ND				
		排放		/	/	/	/				
		排放	11.28	ND	ND	ND	ND				
		排放		/	/	/	/				
	2#排气筒出口 Q5	非甲烷总烃	排放	11.27	1.03	1.04	0.95			1.01	120
			排放		7.41E-04	6.71E-04	7.39E-04			7.17E-04	10
排放			11.28	1.08	1.06	1.06	1.07	120			
排放				8.25E-04	7.83E-04	8.43E-04	8.17E-04	10			
酚类		排放	11.27	ND	ND	ND	15	/			
		排放		/	/	/	/				
		排放	11.28	ND	ND	ND	15				
		排放		/	/	/	/				
3#排气筒进口 Q6	非甲烷总烃	排放	11.29	5.67	5.32	5.71	5.57	/	18		
		排放		3.99E-02	3.71E-02	3.79E-02	3.75E-02				
		排放	11.30	6.13	6.53	6.55	6.40				
		排放		4.18E-02	4.37E-02	4.39E-02	4.31E-02				

3#排气筒出口 Q7	非甲烷总烃	排放	11.29	1.12	1.20	1.21	1.18	120	18
		排放		1.16E-02	1.33E-02	1.29E-02	1.26E-02	10	
		排放	11.30	1.10	1.18	1.06	1.11	120	
		排放		1.18E-02	1.28E-02	1.13E-02	1.20E-02	10	
4#排气筒进口 Q8	颗粒物(低浓度)	排放	11.29	3.3	3.0	3.1	3.1	/	
		排放		0.0018	0.0024	0.0028	0.0023		
		排放	11.30	3.1	3.3	3.0	3.1		
		排放		0.0021	0.0021	0.0023	0.0022		
4#排气筒出口 Q9	颗粒物(低浓度)	排放	11.29	ND	ND	ND	ND	120	
		排放		/	/	/	/	3.5	
		排放	11.30	ND	ND	ND	ND	120	
		排放		/	/	/	/	3.5	
5#排气筒进口 Q10	颗粒物(低浓度)	排放	11.29	2.7	3.0	2.7	2.8	/	
		排放		0.011	0.011	0.011	0.011		
		排放	11.30	2.9	2.8	2.8	2.8		
		排放速率		0.011	0.011	0.011	0.011		
5#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	11.29	ND	ND	ND	ND	120	18

	排放		/	/	/	/	3.5	
	排放	11.30	ND	ND	ND	ND	120	
	排放		/	/	/	/	3.5	
备注		表中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³ (标态),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2) 无组织废气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 车间外 (G5)	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11.27	第一次	ND	ND	ND	ND	/	0.24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11.28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11.27	第一次	0.41	0.85	0.72	0.90	0.95	4.0
		第二次	0.35	1.36	1.08	1.02	0.84	
		第三次	0.43	0.71	1.01	0.98	0.79	
		最大值	0.43	1.36	1.08	1.02	0.95	
	11.28	第一次	0.31	0.91	0.89	1.01	0.93	
		第二次	0.41	0.86	0.76	0.93	0.92	
		第三次	0.59	0.88	0.84	0.96	0.93	
		最大值	0.59	0.91	0.89	1.01	0.93	
颗粒物	11.29	第一次	0.088	0.082	0.082	0.090	/	1.0
		第二次	0.082	0.085	0.083	0.083		
		第三次	0.077	0.087	0.087	0.082		
		最大值	0.088	0.087	0.087	0.090		
	11.30	第一次	0.087	0.088	0.085	0.077		
		第二次	0.078	0.083	0.090	0.085		
		第三次	0.087	0.077	0.080	0.082		
		最大值	0.087	0.088	0.090	0.085		
酚类	11.29	第一次	ND	ND	ND	ND	/	0.02
		第二次	ND	ND	ND	ND		

11.30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备注	表中监测浓度单位和浓度限值单位均为 mg/m ³ 。						

(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处理 设施 (隔油 池+化粪 池) 出 口 W2	PH 值	11.27	6.7	6.8	6.7	6.8	6.7~6.8	/
		11.28	6.8	6.7	6.8	6.6	6.6~6.8	
	化学需氧量	11.27	180	188	184	183	184	500
		11.28	178	178	180	184	180	
	悬浮物	11.27	49	49	47	49	49	400
		11.28	56	58	46	51	53	
	氨氮	11.27	9.51	9.76	10.1	10.8	10.0	45
		11.28	10.8	10.8	9.23	9.38	10.1	
	总磷	11.27	1.75	1.71	1.81	1.80	1.77	8
		11.28	1.72	1.74	1.83	1.81	1.78	
	总氮	11.27	13.5	13.1	14.5	14.0	13.8	70
		11.28	13.6	13.6	14.4	14.4	14.0	
	备注	表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为 mg/L; pH 无量纲; 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不进行检测。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 11 月 2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N1	58	47	56	45
南厂界外 1 米▲N2	54	46	54	43
西厂界外 1 米▲N3	57	44	55	42

北厂界外 1 米▲N4	59	41	60	39
标准限值	东、北厂界噪声昼间≤70、夜间≤55 南、西厂界噪声昼间≤65、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全厂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全厂接管量 (t/a)	评价
污水	废水量	/	4440	444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2	0.808	1.332	达标
	悬浮物	51	0.226	0.888	达标
	氨氮	10.1	0.045	0.111	达标
	总磷	1.78	0.0079	0.01776	达标
	总氮	13.9	0.0062	0.1776	达标
备注	/				

表 7-7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h)	年排放量 (t/a)	总计 (t/a)	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总量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0.0158	2400	0.038	0.0686	0.0902	达标
	2#排气筒	0.00077	2400	0.0018			
	3#排气筒	0.012	2400	0.0288			
备注	颗粒物出口浓度低于检出限。						

(6) 废气处理效率核算

表 7-8 废气处理效率核算表

类别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处理前浓度 (mg/m ³)	处理后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
1	1#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	24.59	0.077	99.7
2		非甲烷总烃	4.87	1.07	78.0
3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21	1.04	80.0
6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99	1.15	80.8

备注	1#、2#、3#排气筒颗粒物出口低于检出限，且排放浓度符合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集成灶具配套部件生产项目中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酚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以上接管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西、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北厂界符合 4 类标准。

2、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期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集成灶具配套部件生产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化，没有增加污染物的排放。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委托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危废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集成灶具配套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集成灶具配套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1003-38-03-55020 4		建设地点	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扬子江北路 12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77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量	1500 万套/年		环评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1)05-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6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6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4.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0MA1MBR8X3A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7 日~2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440	4440					
	化学需氧量						0.808	0.808					
	悬浮物						0.226	0.226					
	氨氮						0.045	0.045					
	总磷						0.0079	0.0079					
总氮						0.0062	0.0062						

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集成灶具配套部件生产项目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 填)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86	0.0902					
	颗粒物						/	0.02019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2021 年 11 月 27 号-11 月 28 号,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集成灶具配套部件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正常,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 验收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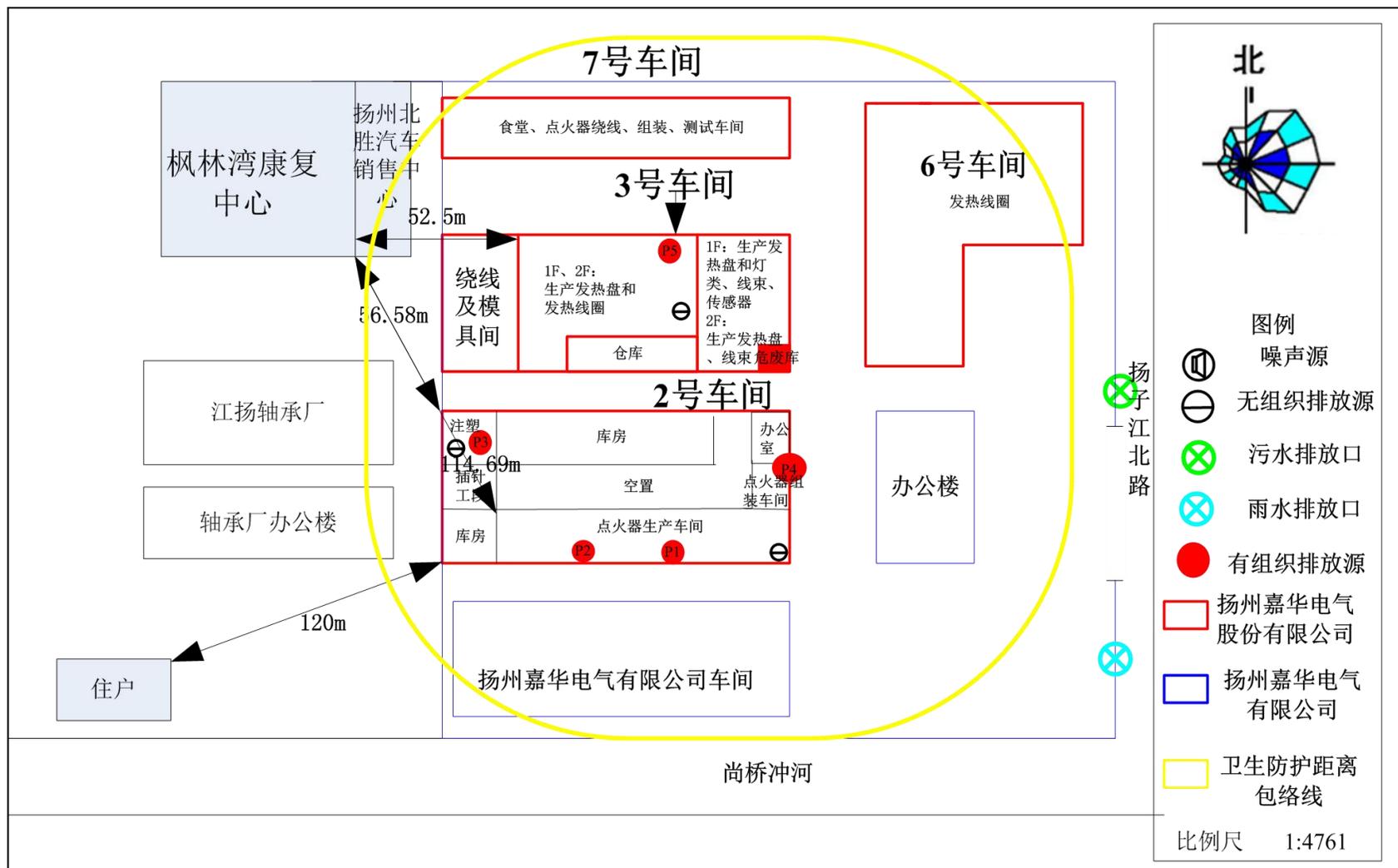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万套/年)	运营时间 (天)	设计日产量 (万套/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万套/d)	生产负荷 (%)
集成灶具配套部件	1500	300	5	2021-11-27	280	93.3
				2021-11-28	274	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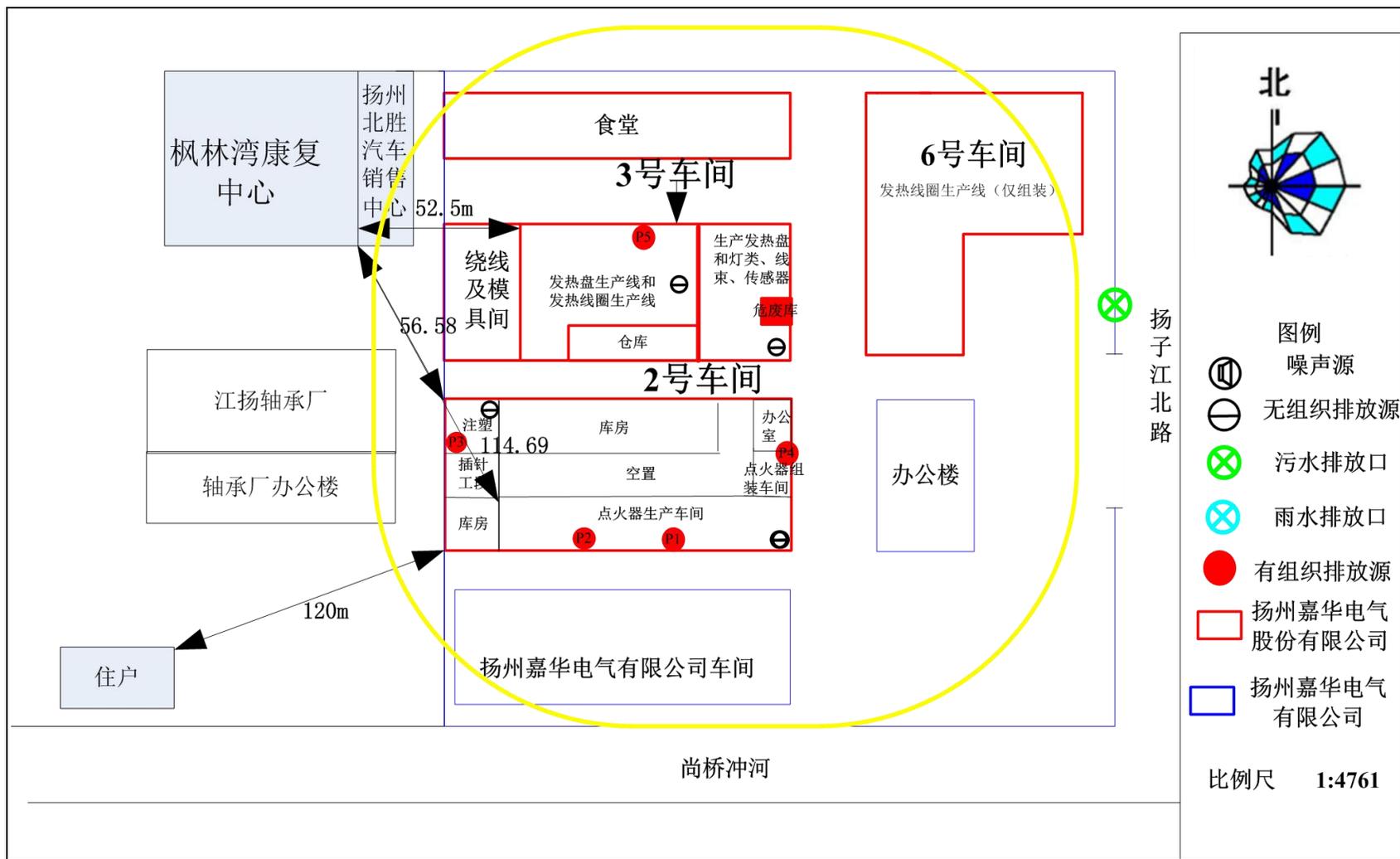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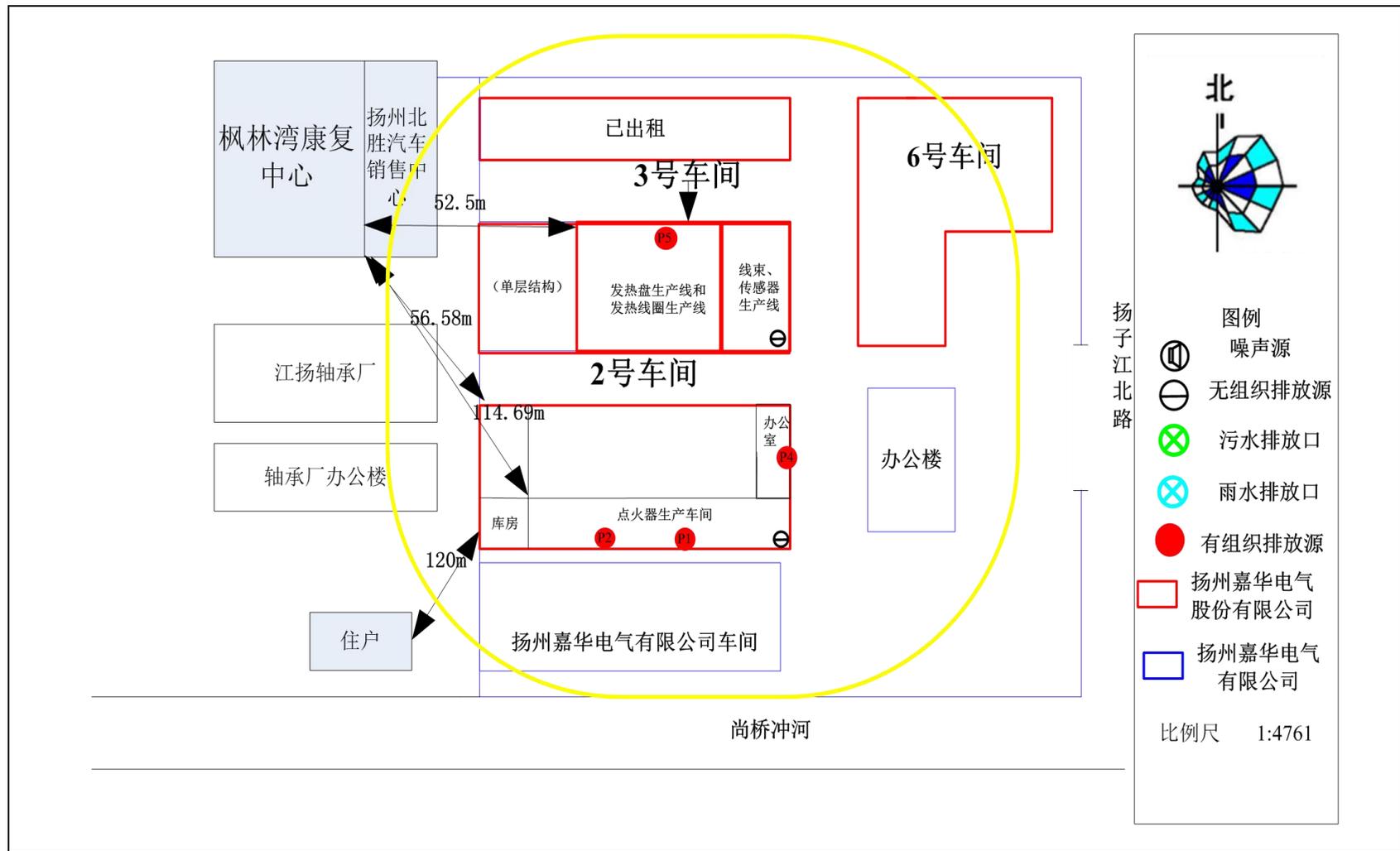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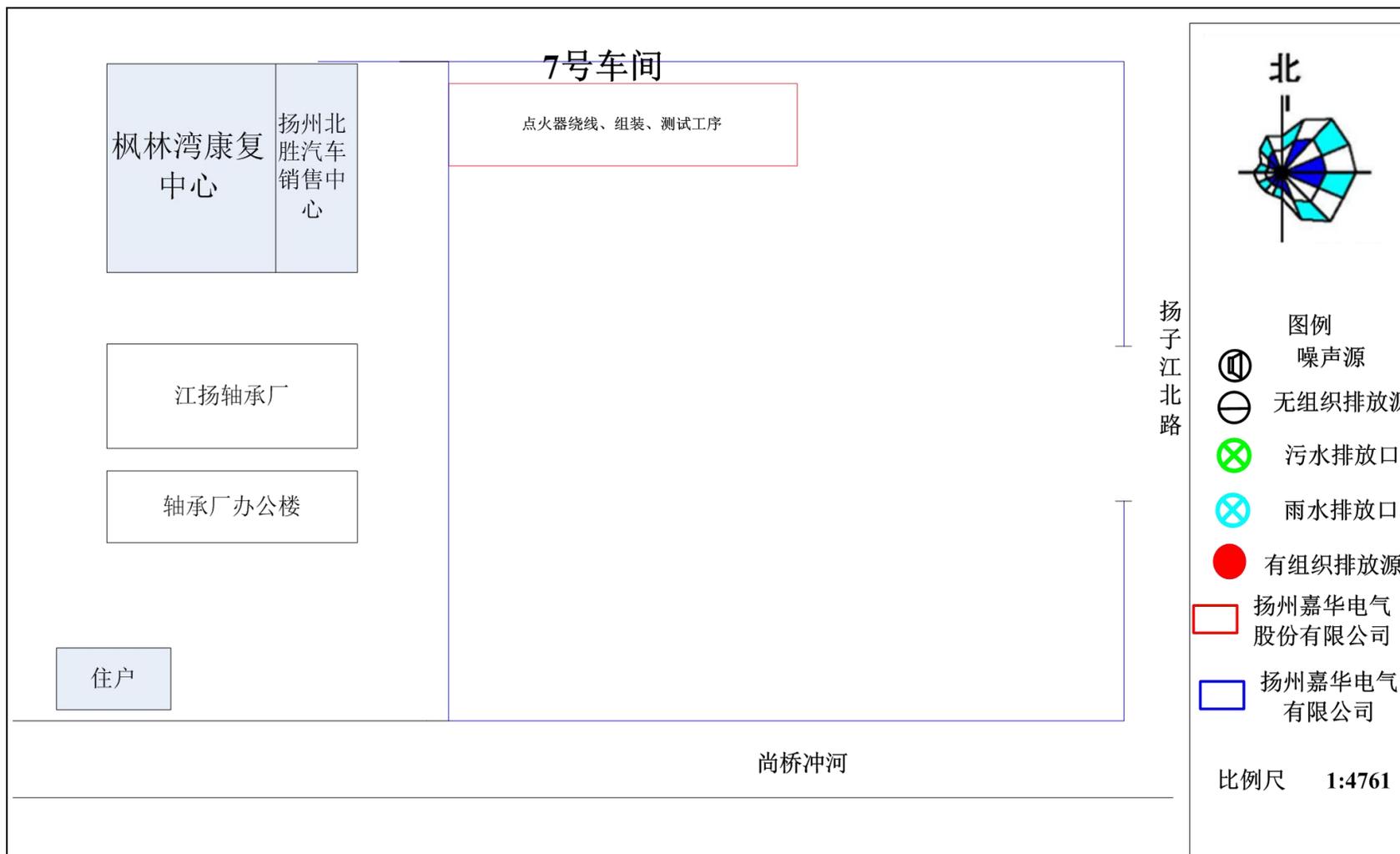
附图 3-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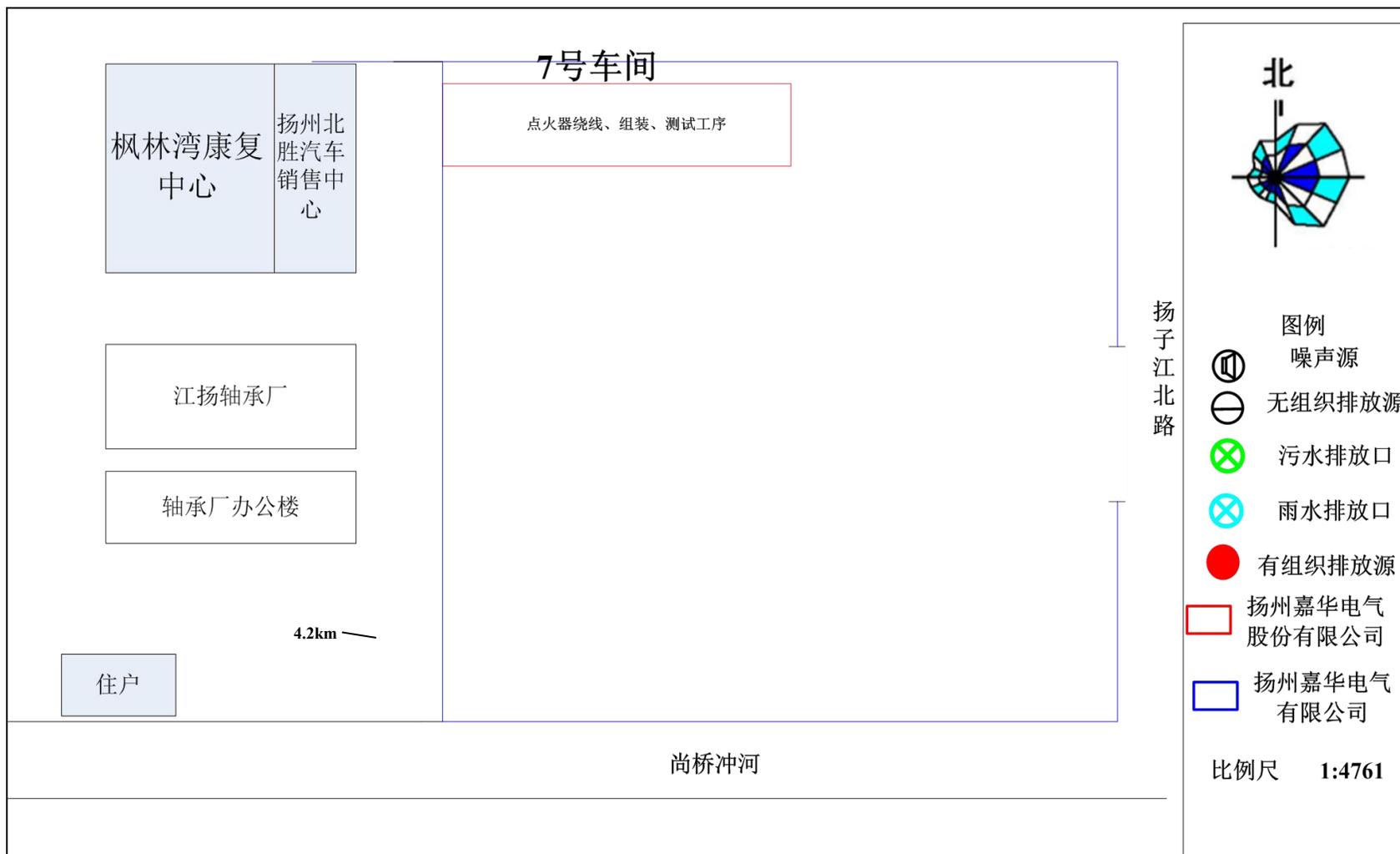
附图 3-2 厂区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厂区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4 厂区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5 厂区四层平面布置图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1】05-32号

项目代码：2018-321003-38-03-550204

关于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集成灶具 配套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集成灶具配套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均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投资2466万元，租赁扬州嘉华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扬子江北路1228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建设集成灶具配套部件生产项目，占地面积31893平方米。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集成灶具配套部件1500万套生产规模。《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酚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项目营运期厂区西、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东、北厂界执行4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6、本项目以点火器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扩展100m卫生防护距离，以发热线圈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扩展50m卫生防护距离，以注塑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扩展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污染物申请排放总量核定为：

1、废水： $COD \leq 0.222$ 吨/年， $NH_3-N \leq 0.0222$ 吨/年， $TP \leq 0.00222$ 吨/年， $TN \leq 0.0666$ 吨/年；

2、废气：颗粒物 ≤ 0.042636 吨/年，非甲烷总烃 ≤ 0.1315513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四、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八、你公司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抄送：扬州市邗江区应急管理局



编号 321000000201908150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MA1MBR8X3A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900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林宏华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安全防护器材；电线、低压电器、电子元器件、智能楼宇系统器材、智能家居产品、小家电、家电配件、电子封装材料、游艇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生产与销售；软件研发、销售；房屋租赁、自营和代销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1228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08 月 15 日

姓名 林宏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年10月9日
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开发
西路2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2321196810094111

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09.10.28-2029.10.28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扬州嘉华电气有限公司

承租方：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租赁厂房座落在扬州市扬子江北路出租方公司所在地，具体位置为：扬子江北路 1228 号部分厂房、办公楼 承租房屋的面积约为：31893 m²，承租方已实地考察，愿意承租。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3 年，即从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前二个月承租方书面提出是否续租意见，经出租方同意的，双方再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可优先承租。

第三条 承租形式

1、租赁期内由承租方采取自行使用、自行管理、自行维修保养的包租形式。

2、承租方已对租赁的厂房水、电设施实地考察，设施安全合格。租赁期内承租方保证按供电部门、供水部门要求及安全生产规定配备专职水电工作人员做好安全使用工作，对水、电的安全运转由承租方自行负责维护、维修。

第四条 租赁物交付使用

本租赁合同签订生效后2日内，可由双方派员在现场按租赁物现状采取书面记载、拍照、摄像等形式办理交付使用手续。

第五条 租金及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1、双方协商一致每年度租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柒万肆仟捌佰捌拾柒元整，租赁期内租金不做调整。

2、租金为每年付一次，年底最后一个个月内付清。

3、租金支付方式：现金或出租方认可的支票、汇票等。

4、双方协商一致，考虑租金价格不高及租赁期内租金不涨等因素，租赁期内因厂房及办公用房等租赁而产生的所有租赁税费全部由承租人负责缴纳。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租赁房屋的用途：厂房、办公室，承租方承诺守法经营，正当合理使用承租房屋。如在租赁期内经营调整，在征得出租方同意后才能调整租赁房屋用途。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保养

1、鉴于承租方已实地考察且租赁房屋尚完好正常使用，故双方协商一致，租赁期内的维修保养义务及相关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2、承租方对租赁房屋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

3、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房屋，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维修完好，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第八条 租赁期内，如因承租方经营需要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添他物，必须提前 10 天提供详细资料报出租方备案并符合政府相关规定。承租方将委托专业人员实地查勘、专业设计、专业施工，杜绝消防及其它安全隐患，如出现安全事故损害，承租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 租赁期内，出租方如买卖租赁房屋，承租方在同等价格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出租方书面征求意见后十日内承租方应书面明确意思，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买卖不破租赁的惯例，出租方会在房屋买卖合同中明确与承租方的房屋租赁关系不受房屋买卖影响，租赁合同继续履行。具体事宜另行商订。

第十条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有关法规，做好消防安全及生产安全工作。承租方应在租赁房屋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材，消防栓扳手、灭火器、灭火水枪等并有专人负责消防安全、生产安全工作。每年必须换装灭火器的灭火剂，保证其灭火有效功能，做好消防设备设施的维护工作。

租赁厂房内禁止作为住宿、食堂等功能所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全部由承租方承担，与出租方无关。出租方也有权收回出租房屋。

承租方如遇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必经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承租方应按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房屋内的防火安全，租赁期内承租方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亡事故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与出租方无关。

第十一条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超过半个月，出租方在书面通知承租方交纳欠款之日起 10 日内，承租方未支付有关款项，出租方有权中止承租方使用租赁房屋及有关设施，承租方必须及时提供解决方案，由此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承租方承担。

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超过 1 个月，或擅自转租或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活动，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出租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承租方之日起，本合同自行解除。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

1、合同期满，即行返还房屋至交房时原状。逾期返还房屋的，则承租方构成违约，同时承担违约金 壹 万元，同时按租金 2 倍计算房屋使用费至实际返还日。另双方约定，逾期返还房屋的，承租方还同意出租方有权采取措施先行收回租赁房屋，由出租方另行处置。

2、合同因承租方违约而提前解除的，出租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当天即行返还，承租方承担违约金 壹 万元，承租方逾期返还的另按租金 2 倍计算房屋使用费至实际返还日。承租方逾期返还房屋的，承租方还同意出租方有权采取措施先行收回租赁房屋，由出租方另行处置。合同提前解除的责任在承租方，承租方已支付的租金不予返还、不予冲抵房屋使用费。

3、承租方承诺如不按前述约定返还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在追究违约责任的同时可以先行采取锁门、关闭电源、派人站岗维持等私力

救济方式保护出租方利益, 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概由承租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 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 还应向出租方支付经济损失壹万元。如逾期交付租金时间构成解除合同情形, 则出租方行使合同解除权时, 租赁方仍应支付壹万元经济损失及违约金贰万元。

2、其它违约情形的, 违约方承担违约金贰万元

3、如因出租方发生注销、重组等工商行为的特殊情形或者出租方因买卖、抵押、担保、偿债、清算等企业经营行为发生时, 出租方如不能保证租赁合同按期正常履行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出租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若因政府行为导致出租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 本合同自行终止。

2、凡因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致使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本合同时, 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五条 租赁期限内承租方在租赁房屋中需要添附的经营物品可能损坏租赁房屋墙体或地面的, 需经出租方书面同意. 如承租方违反本条款则出租方有权阻止直至提前解除合同, 合同到期后所有添附物品由承租方自行拆除, 自行完善。

第十六条 双方特别约定事项:

1、租赁期内如出现政府依法征收、征用租赁房屋或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以及租赁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而被拆迁的，政府支付的补偿费中明文规定补偿给经营者（承租方）的补偿费用归承租方所有；政府补偿给出租方的费用及权益归出租方所有，承租方无权干涉也不得阻挠，否则责任自负。

2、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需要在租赁房屋外墙面设立广告宣传牌，则承租方需遵守政府相关规定自行完成报批手续，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时承租方自行无条件拆除。

本合同一式_6_页共_2_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扬州市人民政府 (章)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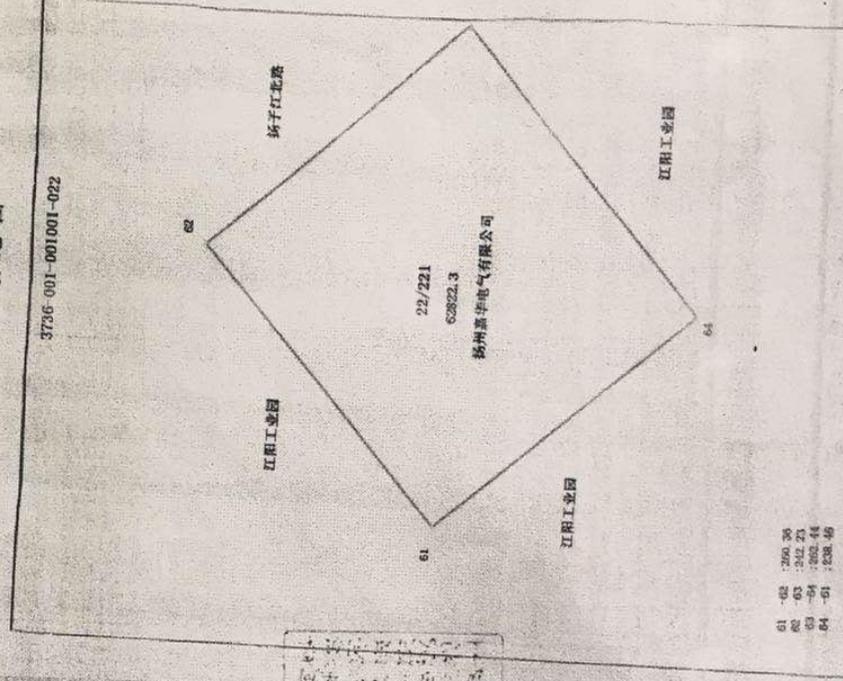
土地权利人		扬州市江阳工业园		图号	3736
座落	扬州市江阳工业园				
地号	1-1-22	取得价格			
地类(用途)	工业	终止日期	2053/07/23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其		独用面积	62822.3 M ²
使用权面积	62822.3 M ²	中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宗地图

3736-001-001001-022



61 62 63 64
61 62 63 64
61 62 63 64

绘图员: 倪长文 检查员: 靳中野
1:3800

苏 (2021) 扬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36943 号

权利人	扬州嘉华电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扬子江北路1228号3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1003 111004 GB00029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62822.30m ² /房屋建筑面积7271.2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3年07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数:第1层

扬子江

3

号

附 记

扬子江北路1228号3、6、7幢共用一宗地，1幢房屋部分超出用地红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078209205XU001W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嘉华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扬子江北路12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8209205X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2日至2025年04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国家和地方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确保危险废物的合理、规范有效的管理，我公司承诺：

- 1、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措施明确，责任清晰。
- 2、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并承诺于2021年8月份前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
- 3、危险废物影响分析章节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如实报环保部门备案，及时申报重大改变。
- 4、危废贮存场所符合“三防”（防淋、防渗、防渗漏）要求并设置危废识别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废标签并按照危险废物特性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设置明显间隔。
- 5、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 6、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及时将联单第二联报审。

承诺单位（盖章）



雨污分流证明

证明

我公司是位于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扬子江北路 1228 号的企业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将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总排口分别接入扬子江北路市政管网中，并委托维扬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对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总排口是否接入市政管网的情况进行核查。

特此证明！



排污协议

排污协议

甲方：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嘉华电气有限公司

甲方因业务发展需求长期租赁乙方现有厂房用作生产，日常生活污水通过乙方公司的污水排口排入扬子江北路市政污水管道，甲方现因更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需要，乙方承若因甲方不当方式排污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公司承担。

甲方：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1.4.1



乙方：扬州嘉华电气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1.4.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GYKB-2021728

委托人: 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活性炭】(HW49)、【废润滑油】(HW08)、【废油桶】(HW08)、【废抹布】(HW49)、【废漆皮】(HW12)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废润滑油】(HW08)、【废油桶】(HW08)、【废抹布】(HW49)、【废漆皮】(HW12)(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废活性炭】(HW49) 0.3吨、【废润滑油】(HW08) 0.6吨、【废油桶】(HW49) 0.1吨、【废抹布】(HW49) 0.05吨、【废漆皮】(HW12) 0.6吨(八位码、包装形式、注意事项详见附件1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



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量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处置价格包含焚烧前预处理费用含一次运输费用。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按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 明

编 号 JS10840OI549-3
名 称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宏宝
注册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经营设施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
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
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炷/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
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
#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30000#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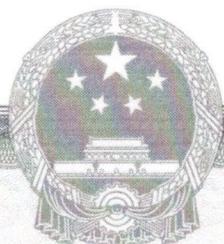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1 月 至 2025 年 10 月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编号 3210840002019092900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MH3PRX1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张宏宝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31日至*****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 年 09 月 29 日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集成灶具配套
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邗江区维扬经济开发区扬子江北路 1228 号

样品类型： 废气、污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12.20

检测报告

样品获取方式：采样

采样日期：2021.11.27~2021.11.30、2021.12.15~2021.12.16

检测周期：2021.11.27~2021.12.17

备注：污水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取消采样。

声明：

- 1、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缺页无效，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针对委托采样检测，本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检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针对委托送检样品检测，本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该样品的信息，对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5、凡是伪造本公司检测报告或未经本公司同意就以本检测报告作商业广告，本公司将追究法律责任。
- 6、若委托单位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样品余样进行保存和处置。
- 7、委托单位若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8、本公司对本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eyes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668 号四号楼二层、四层

电话：021-55271672

邮编：200137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1#排气筒进口 Q1		产污设备名称：焊接		采样日期：2021.11.27	
排气筒高度：/		管道面积：0.1963m 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2.1	2.1	2.1	
烟道气的温度，℃		25.0	25.7	24.9	
烟道气的流速，m/s		14.3	16.1	14.0	
烟道气的流量，m ³ /h		10106	11378	9894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 ³ /h		9103	10224	891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低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2.5	2.1	2.5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	/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1	0.022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低浓度）	采样头	2111296Y010101	2111296Y010201	2111296Y010301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21 年 10 月		净化设备名称：/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多云 大气压：101.7~101.9kpa 环境温度：7.4~16.1℃ 相对湿度：40.3~70.7%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7:53~8:38；频次 2 为 12:03~12:48；频次 3 为 16:07~16:52。					
2、采样依据：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1#排气筒进口 Q1		产污设备名称：焊接		采样日期：2021.11.28	
排气筒高度：/		管道面积：0.1963m 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2.1	2.1	2.1	
烟道气的温度，℃		24.2	24.7	24.7	
烟道气的流速，m/s		13.7	13.8	13.6	
烟道气的流量，m ³ /h		9682	9752	9611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 ³ /h		8747	8793	866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低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2.6	2.3	2.6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	/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0	0.023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低浓度）	采样头	2111296Y010401	2111296Y010501	2111296Y010601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21 年 10 月		净化设备名称：/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多云 大气压：101.9~102.0kpa 环境温度：10.3~18.3℃ 相对湿度：43.7~60.7%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8:06~8:51；频次 2 为 11:58~12:43；频次 3 为 16:02~16:47。					
2、采样依据：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1#排气筒出口 Q3	产污设备名称：焊接	采样日期：2021.11.27		
排气筒高度：18m	管道面积：0.5027m 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2.1	2.1	2.1	
烟道气的温度，℃	25.2	25.3	25.3	
烟道气的流速，m/s	8.6	9.9	9.7	
烟道气的流量，m ³ /h	15531	17910	17543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 ³ /h	14138	16303	1596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低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	/
	排放速率，kg/h	/	/	/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低浓度）	采样头	2111296Y030101	2111296Y030201	2111296Y030301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21 年 10 月	净化设备名称：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多云	大气压：101.7~101.9kpa	环境温度：7.4~16.1℃	相对湿度：40.3~70.7%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7:53~8:38；频次 2 为 12:03~12:48；频次 3 为 16:07~16:52。				
2、采样依据：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参考限值标准：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4、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5、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1#排气筒出口 Q3		产污设备名称：焊接		采样日期：2021.11.28	
排气筒高度：18m		管道面积：0.5027m 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2.1	2.1	2.1	
烟道气的温度，℃		25.0	25.2	25.1	
烟道气的流速，m/s		9.4	9.0	8.6	
烟道气的流量，m ³ /h		16929	16362	15573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 ³ /h		15420	14894	1418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低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	/	
	排放速率，kg/h	/	/	/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低浓度）	采样头	2111296Y030401	2111296Y030501	2111296Y030601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21 年 10 月		净化设备名称：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多云		大气压：101.9~102.0kpa		环境温度：10.3~18.3℃	
				相对湿度：43.7~60.7%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8:06~8:51；频次 2 为 11:58~12:43；频次 3 为 16:02~16:47。					
2、采样依据：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参考限值标准：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4、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5、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1#排气筒进口 Q2 产污设备名称：焊接 采样日期：2021.11.27

排气筒高度：/ 管道面积：0.0707m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2.1	2.1	2.1	
烟道气的温度，℃	22.4	22.6	22.7	
烟道气的流速，m/s	18.0	16.8	16.2	
烟道气的流量，m ³ /h	4591	4270	4133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 ³ /h	4179	3884	375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锡	实测排放浓度，μg/m ³	16.7	15.6	39.1
	排放速率，kg/h	6.98E-05	6.06E-05	1.47E-04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5.02	5.13	5.08
	排放速率，kg/h	2.10E-02	1.99E-02	1.91E-02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锡	滤筒	2111296Y020102	2111296Y020202	2111296Y02030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11296Y020103-1~3	2111296Y020203-1~3	2111296Y020303-1~3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21 年 10 月 净化设备名称：/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多云 大气压：101.8~101.9kpa 环境温度：8.8~16.3℃ 相对湿度：41.4~70.3%

备注

-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8:55~9:55；频次 2 为 13:05~14:05；频次 3 为 17:09~18:09。
- 2、采样依据：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3、检测结果中“E”表示科学计数法，如：1.0E+02=1.0×10²=100。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1#排气筒进口 Q2 产污设备名称：焊接 采样日期：2021.11.28

排气筒高度：/ 管道面积：0.0707m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2.1	2.1	2.1
烟道气的温度，°C		22.7	22.7	22.7
烟道气的流速，m/s		15.3	17.7	15.8
烟道气的流量，m ³ /h		3881	4505	4021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 ³ /h		3530	4098	365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锡	实测排放浓度，μg/m ³	13.9	3.74	58.5
	排放速率，kg/h	4.91E-05	1.53E-05	2.14E-04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6.48	4.99	4.66
	排放速率，kg/h	2.29E-02	2.04E-02	1.70E-02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锡	滤筒	2111296Y020402	2111296Y020502	2111296Y02060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11296Y020403-1~3	2111296Y020503-1~3	2111296Y020603-1~3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21 年 10 月 净化设备名称：/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多云 大气压：101.9~102.1kpa 环境温度：12.2~18.3°C 相对湿度：37.6~58.4%

备注

-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8:51~9:51；频次 2 为 13:11~14:11；频次 3 为 17:01~18:01。
- 2、采样依据：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3、检测结果中“E”表示科学计数法，如：1.0E+02=1.0×10²=100。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1#排气筒出口 Q3 产污设备名称：焊接 采样日期：2021.11.27

排气筒高度：18m 管道面积：0.5027m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2.1	2.1	2.1
烟道气的温度，℃	25.3	25.3	25.3
烟道气的流速，m/s	8.2	8.9	9.4
烟道气的流量，m ³ /h	14840	16106	17011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 ³ /h	13506	14659	1548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锡	实测排放浓度，μg/m ³	0.037	ND	0.236
	排放速率，kg/h	5.0E-07	/	3.7E-06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8.5mg/m ³ ，排放速率：0.31kg/h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06	1.04	1.07
	排放速率，kg/h	1.43E-02	1.52E-02	1.66E-02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10kg/h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锡	滤筒	2111296Y030102	2111296Y030202	2111296Y03030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11296Y030103-1~3	2111296Y030203-1~3	2111296Y030303-1~3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21 年 10 月 净化设备名称：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多云 大气压：101.8~101.9kpa 环境温度：8.8~16.3℃ 相对湿度：41.4~70.3%

备注

-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8:55~9:55；频次 2 为 13:05~14:05；频次 3 为 17:09~18:09。
- 2、采样依据：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3、参考限值标准：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 4、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 5、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 6、检测结果中“E”表示科学计数法，如：1.0E+02=1.0×10²=100。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1#排气筒出口 Q3 产污设备名称：焊接 采样日期：2021.11.28

排气筒高度：18m 管道面积：0.5027m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2.1	2.1	2.1
烟道气的温度，℃	25.3	25.3	25.3
烟道气的流速，m/s	9.8	9.1	8.5
烟道气的流量，m ³ /h	17735	16468	15383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 ³ /h	16142	14987	1399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锡	实测排放浓度，μg/m ³	0.115	0.039	0.031
	排放速率，kg/h	1.86E-06	5.8E-07	4.3E-07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8.5mg/m ³ ，排放速率：0.31kg/h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17	1.06	0.99
	排放速率，kg/h	1.89E-02	1.59E-02	1.39E-02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10kg/h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锡	滤筒	2111296Y030402	2111296Y030502	2111296Y03060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11296Y030403-1~3	2111296Y030503-1~3	2111296Y030603-1~3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21 年 10 月 净化设备名称：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多云 大气压：101.9~102.0kpa 环境温度：12.2~18.3℃ 相对湿度：37.6~58.4%

备注

-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8:51~9:51；频次 2 为 13:11~14:11；频次 3 为 17:01~18:01。
- 2、采样依据：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3、参考限值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 4、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 5、检测结果中“E”表示科学计数法，如：1.0E+02=1.0×10²=100。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2#排气筒进口 Q4

产污设备名称：烘干

采样日期：2021.11.27

排气筒高度：/

管道面积：0.0707m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2.1	2.1	2.1	
烟道气的温度，℃	37.6	38.8	41.1	
烟道气的流速，m/s	3.8	3.2	3.7	
烟道气的流量，m ³ /h	966	814	952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 ³ /h	846	710	82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5.77	5.74	5.75
	排放速率, kg/h	4.88E-03	4.08E-03	4.74E-03
酚类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11296Y040103-1~3	2111296Y040203-1~3	2111296Y040303-1~3
酚类	吸收瓶	2111296Y040104 前/后、 2111296Y040104 前平/后平	2111296Y040204 前/后	2111296Y040304 前/后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21 年 10 月 净化设备名称：/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多云 大气压：101.8~101.9kpa 环境温度：8.2~17.2℃ 相对湿度：38.6~60.4%

备注

-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10:01~10:46；频次 2 为 14:13~14:58；频次 3 为 18:12~18:57。
- 2、采样依据：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3、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 4、检测结果中“E”表示科学计数法，如：1.0E+02=1.0×10²=100。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2#排气筒进口 Q4 产污设备名称：烘干 采样日期：2021.11.28

排气筒高度：/ 管道面积：0.0707m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2.1	2.1	2.1
烟道气的温度，℃	41.2	41.5	41.7
烟道气的流速，m/s	3.7	3.4	3.8
烟道气的流量，m ³ /h	952	865	971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 ³ /h	823	748	83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67	4.71
	排放速率，kg/h	3.84E-03	3.52E-03
酚类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11296Y040403-1~3	2111296Y040503-1~3	2111296Y040603-1~3
酚类	吸收瓶	2111296Y040404 前/后、 2111296Y040404 前平/后平	2111296Y040504 前/后	2111296Y040604 前/后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21 年 10 月 净化设备名称：/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多云 大气压：101.9~102.1kpa 环境温度：14.1~18.4℃ 相对湿度：37.2~57.3%

备注

-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10:03~10:48；频次 2 为 14:15~15:00；频次 3 为 18:16~19:01。
- 2、采样依据：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3、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 4、检测结果中“E”表示科学计数法，如：1.0E+02=1.0×10²=100。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2#排气筒出口 Q5

产污设备名称：烘干

采样日期：2021.11.27

排气筒高度：18m

管道面积：0.1257m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2.1	2.1	2.1
烟道气的温度，℃	30.5	31.6	31.1
烟道气的流速，m/s	1.8	1.6	1.9
烟道气的流量，m ³ /h	803	724	871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 ³ /h	719	645	77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03	1.04	0.95
	排放速率，kg/h	7.41E-04	6.71E-04	7.39E-04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10kg/h		
酚类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15mg/m ³ ，排放速率：/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11296Y050103-1~3	2111296Y050203-1~3	2111296Y050303-1~3
酚类	吸收瓶	2111296Y050104 前/后	2111296Y050204 前/后	2111296Y050304 前/后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21 年 10 月 净化设备名称：二级活性炭吸附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多云 大气压：101.8~101.9kpa 环境温度：8.2~17.2℃ 相对湿度：38.6~60.4%

备注

-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10:01~10:46；频次 2 为 14:13~14:58；频次 3 为 18:12~18:57。
- 2、采样依据：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3、参考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酚类参照 GB 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4、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 5、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 6、检测结果中“E”表示科学计数法，如：1.0E+02=1.0×10²=100。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2#排气筒出口 Q5

产污设备名称：烘干

采样日期：2021.11.28

排气筒高度：18m

管道面积：0.1257m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2.1	2.1	2.1
烟道气的温度，℃	30.6	29.8	31.7
烟道气的流速，m/s	1.9	1.8	2.0
烟道气的流量，m ³ /h	855	825	892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 ³ /h	764	739	79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08	1.06	1.06
	排放速率，kg/h	8.25E-04	7.83E-04	8.43E-04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10kg/h		
酚类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15mg/m ³ ，排放速率：/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11296Y050403-1~3	2111296Y050503-1~3	2111296Y050603-1~3
酚类	吸收瓶	2111296Y050404 前/后	2111296Y050504 前/后	2111296Y050604 前/后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21 年 10 月 净化设备名称：二级活性炭吸附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多云 大气压：101.9~102.1kpa 环境温度：14.1~18.4℃ 相对湿度：37.2~57.3%

备注

-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10:03~10:48；频次 2 为 14:15~15:00；频次 3 为 18:16~19:01。
- 2、采样依据：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3、参考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酚类参照 GB 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4、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 5、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 6、检测结果中“E”表示科学计数法，如：1.0E+02=1.0×10²=100。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3#排气筒进口 Q6 产污设备名称：注塑 采样日期：2021.11.29

排气筒高度：/ 管道面积：0.1257m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2.1	2.1	2.1
烟道气的温度，℃	22.5	22.4	22.1
烟道气的流速，m/s	17.0	16.8	16.0
烟道气的流量，m ³ /h	7689	7622	7239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 ³ /h	7040	6982	663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以C计)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5.67	5.32	5.71
	排放速率，kg/h	3.99E-02	3.71E-02	3.79E-02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11296Y060103-1~3	2111296Y060203-1~3	2111296Y060303-1~3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21年5月 净化设备名称：/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阴 大气压：101.7~101.9kpa 环境温度：13.2~16.7℃ 相对湿度：49.7~62.5%

备注

-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7:47~8:32；频次 2 为 11:50~12:35；频次 3 为 17:55~18:40。
- 2、采样依据：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3、检测结果中“E”表示科学计数法，如：1.0E+02=1.0×10²=100。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3#排气筒进口 Q6 产污设备名称：注塑 采样日期：2021.11.30

排气筒高度：/ 管道面积：0.1257m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2.1	2.1	2.1	
烟道气的温度，℃	22.4	22.4	22.4	
烟道气的流速，m/s	16.4	16.2	16.2	
烟道气的流量，m ³ /h	7436	7313	7324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 ³ /h	6812	6698	670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以C计)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6.13	6.53	6.55
	排放速率，kg/h	4.18E-02	4.37E-02	4.39E-02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11296Y060403-1~3	2111296Y060503-1~3	2111296Y060603-1~3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21 年 5 月 净化设备名称：/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多云 大气压：101.8~101.9kpa 环境温度：7.6~10.7℃ 相对湿度：37.2~57.8%

备注

-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7:57~8:42；频次 2 为 12:03~12:48；频次 3 为 15:07~15:52。
- 2、采样依据：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3、检测结果中“E”表示科学计数法，如：1.0E+02=1.0×10²=100。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3#排气筒出口 Q7		产污设备名称：注塑		采样日期：2021.11.29	
排气筒高度：18m		管道面积：0.1963m 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2.1	2.1	2.1	
烟道气的温度，℃		23.4	22.4	23.3	
烟道气的流速，m/s		16.0	17.2	16.5	
烟道气的流量，m ³ /h		11284	12123	11630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 ³ /h		10343	11111	1066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12	1.20	1.21	
	排放速率，kg/h	1.16E-02	1.33E-02	1.29E-02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10kg/h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11296Y070103-1~3	2111296Y070203-1~3	2111296Y070303-1~3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21 年 5 月		净化设备名称：二级活性炭吸附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阴		大气压：101.7~101.9kpa		环境温度：13.2~16.7℃	
				相对湿度：49.7~62.5%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7:47~8:32；频次 2 为 11:50~12:35；频次 3 为 17:56~18:41。					
2、采样依据：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参考限值标准：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4、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5、检测结果中“E”表示科学计数法，如：1.0E+02=1.0×10 ² =100。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3#排气筒出口 Q7 产污设备名称：注塑 采样日期：2021.11.30

排气筒高度：18m 管道面积：0.1963m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烟道气的水分，%	2.1	2.1	2.1
烟道气的温度，℃	23.3	23.3	22.8
烟道气的流速，m/s	16.5	16.7	16.4
烟道气的流量，m ³ /h	11690	11827	11594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 ³ /h	10717	10842	1064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10	1.18	1.06
	排放速率，kg/h	1.18E-02	1.28E-02	1.13E-02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10kg/h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11296Y070403-1~3	2111296Y070503-1~3	2111296Y070603-1~3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21 年 5 月 净化设备名称：二级活性炭吸附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多云 大气压：101.8~101.9kpa 环境温度：7.6~10.7℃ 相对湿度：37.2~57.8%

备注

-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7:57~8:42；频次 2 为 12:03~12:48；频次 3 为 15:07~15:52。
- 2、采样依据：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3、参考限值标准：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 4、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 5、检测结果中“E”表示科学计数法，如：1.0E+02=1.0×10²=100。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4#排气筒进口 Q8		产污设备名称：锡焊		采样日期：2021.11.29	
排气筒高度：/		管道面积：0.0707m 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2.1	2.1	2.1	
烟道气的温度，℃		19.2	18.5	18.1	
烟道气的流速，m/s		2.4	3.4	3.8	
烟道气的流量，m ³ /h		603	861	972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 ³ /h		560	802	90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低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3	3.0	3.1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	/	
	排放速率，kg/h	0.0018	0.0024	0.0028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低浓度）	采样头	2111296Y080101	2111296Y080201	2111296Y080301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21 年 10 月		净化设备名称：/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阴		大气压：101.7~101.9kpa		环境温度：14.3~16.4℃ 相对湿度：44.6~59.2%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8:49~9:34；频次 2 为 11:47~12:32；频次 3 为 16:58~17:43。					
2、采样依据：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4#排气筒进口 Q8		产污设备名称：锡焊		采样日期：2021.11.30	
排气筒高度：/		管道面积：0.0707m 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2.1	2.1	2.1	
烟道气的温度，℃		18.2	18.3	18.6	
烟道气的流速，m/s		2.8	2.7	3.2	
烟道气的流量，m ³ /h		713	682	818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 ³ /h		665	635	76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低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1	3.3	3.0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	/	
	排放速率，kg/h	0.0021	0.0021	0.0023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低浓度）	采样头	2111296Y080401	2111296Y080501	2111296Y080601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21 年 10 月		净化设备名称：/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多云 大气压：101.8~101.9kpa 环境温度：6.2~10.7℃ 相对湿度：41.3~57.3%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8:54~9:39；频次 2 为 11:58~12:43；频次 3 为 17:06~17:51。					
2、采样依据：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4#排气筒出口 Q9 产污设备名称：锡焊 采样日期：2021.11.29

排气筒高度：18m 管道面积：0.1257m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2.1	2.1	2.1
烟道气的温度，℃	18.1	18.1	18.1
烟道气的流速，m/s	2.9	2.6	2.9
烟道气的流量，m ³ /h	1329	1176	1298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 ³ /h	1240	1097	12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低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	/
	排放速率，kg/h	/	/	/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低浓度）	采样头	2111296Y090101	2111296Y090201	2111296Y090301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21 年 10 月 净化设备名称：布袋除尘器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阴 大气压：101.7~101.9kpa 环境温度：14.3~16.4℃ 相对湿度：44.6~59.2%

备注

-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8:49~9:34；频次 2 为 11:47~12:32；频次 3 为 16:58~17:43。
- 2、采样依据：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3、参考限值标准：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 4、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 5、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4#排气筒出口 Q9

产污设备名称：锡焊

采样日期：2021.11.30

排气筒高度：18m

管道面积：0.1257m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2.1	2.1	2.1
烟道气的温度，℃	18.1	18.1	18.1
烟道气的流速，m/s	3.3	3.0	3.1
烟道气的流量，m ³ /h	1493	1368	1380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 ³ /h	1393	1276	128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低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	/
	排放速率，kg/h	/	/	/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低浓度）	采样头	2111296Y090401	2111296Y090501	2111296Y090601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21 年 10 月 净化设备名称：布袋除尘器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多云 大气压：101.8~101.9kpa 环境温度：6.2~10.7℃ 相对湿度：41.3~57.3%

备注

-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8:54~9:39；频次 2 为 11:58~12:43；频次 3 为 17:06~17:51。
- 2、采样依据：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3、参考限值标准：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 4、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 5、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5#排气筒进口 Q10 产污设备名称：锡焊 采样日期：2021.11.29

排气筒高度：/ 管道面积：0.0707m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2.1	2.1	2.1
烟道气的温度，℃	16.5	16.5	16.5
烟道气的流速，m/s	16.4	15.1	16.8
烟道气的流量，m ³ /h	4174	3843	4276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 ³ /h	3917	3564	396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低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2.7	3.0	2.7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	/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1	0.011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低浓度）	采样头	2111296Y100101	2111296Y100201	2111296Y100301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21年10月 净化设备名称：/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阴 大气压：101.7~101.9kpa 环境温度：14.9~17.2℃ 相对湿度：40.7~61.4%

备注

-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9:47~10:32；频次 2 为 12:43~13:28；频次 3 为 17:55~18:40。
- 2、采样依据：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5#排气筒进口 Q10		产污设备名称：锡焊		采样日期：2021.11.30	
排气筒高度：/		管道面积：0.0707m 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2.1	2.1	2.1	
烟道气的温度，℃		16.6	16.7	16.2	
烟道气的流速，m/s		15.4	16.3	15.9	
烟道气的流量，m ³ /h		3920	4149	4047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 ³ /h		3645	3845	375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低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2.9	2.8	2.8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	/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1	0.011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低浓度）	采样头	2111296Y100401	2111296Y100501	2111296Y100601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21 年 10 月		净化设备名称：/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多云 大气压：101.8~101.9kpa 环境温度：6.1~10.8℃ 相对湿度：40.7~48.4%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9:59~10:44；频次 2 为 12:37~13:22；频次 3 为 17:43~18:28。					
2、采样依据：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5#排气筒出口 Q10 产污设备名称：锡焊 采样日期：2021.11.29

排气筒高度：18m 管道面积：0.1257m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2.1	2.1	2.1
烟道气的温度，℃	16.1	16.7	16.8
烟道气的流速，m/s	10.2	10.4	11.4
烟道气的流量，m ³ /h	4625	4722	5171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 ³ /h	4346	4428	484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低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	/
	排放速率，kg/h	/	/	/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低浓度）	采样头	2111296Y110101	2111296Y110201	2111296Y110301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21年10月 净化设备名称：布袋除尘器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阴 大气压：101.7~101.9kpa 环境温度：14.9~17.2℃ 相对湿度：40.7~61.4%

备注

-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9:47~10:32；频次 2 为 12:43~13:28；频次 3 为 17:55~18:40。
- 2、采样依据：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3、参考限值标准：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 4、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 5、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5#排气筒出口 Q10 产污设备名称：锡焊 采样日期：2021.11.30

排气筒高度：18m 管道面积：0.1257m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2.1	2.1	2.1
烟道气的温度，℃	15.3	17.4	17.5
烟道气的流速，m/s	11.2	11.9	11.1
烟道气的流量，m ³ /h	5081	5365	5027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 ³ /h	4788	5020	47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低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	/
	排放速率，kg/h	/	/	/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低浓度）	采样头	2111296Y110401	2111296Y110501	2111296Y110601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21 年 10 月 净化设备名称：布袋除尘器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多云 大气压：101.8~101.9kpa 环境温度：6.1~10.8℃ 相对湿度：40.7~48.4%

备注

-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9:59~10:44；频次 2 为 12:37~13:22；频次 3 为 17:43~18:28。
- 2、采样依据：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3、参考限值标准：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 4、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 5、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11.27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大气压, hpa		1018	1019	1019	
温度, °C		14.3	16.6	8.1	
湿度, %		60.2	38.4	63.6	
风速, m/s		1.7~2.0	1.7~1.9	1.9~2.1	
风向		东	东	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0.41	0.35	0.43
	锡, µg/m ³	0.24mg/m ³	ND	ND	ND
G2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0.85	1.36	0.71
	锡, µg/m ³	0.24mg/m ³	ND	ND	ND
G3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0.72	1.08	1.01
	锡, µg/m ³	0.24mg/m ³	ND	ND	ND
G4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0.90	1.02	0.98
	锡, µg/m ³	0.24mg/m ³	ND	ND	ND
样品信息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11296Q010101-1~4	2111296Q010201-1~4	2111296Q010301-1~4
	锡	滤膜	2111296Q010102	2111296Q010202	2111296Q010302
G2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11296Q020101-1~4	2111296Q020201-1~4	2111296Q020301-1~4
	锡	滤膜	2111296Q020102	2111296Q020202	2111296Q020302
G3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11296Q030101-1~4	2111296Q030201-1~4	2111296Q030301-1~4
	锡	滤膜	2111296Q030102	2111296Q030202	2111296Q030302
G4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11296Q040101-1~4	2111296Q040201-1~4	2111296Q040301-1~4
	锡	滤膜	2111296Q040102	2111296Q040202	2111296Q040302
备注					
<p>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11:03~12:06；频次 2 为 15:07~16:11；频次 3 为 19:06~20:09。</p> <p>2、采样依据：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3、参考限值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p> <p>4、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p> <p>5、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p>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11.28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大气压, hpa		1021	1019	1020	
温度, °C		18.2	18.0	13.9	
湿度, %		45.0	38.7	60.3	
风速, m/s		1.7~1.8	1.6~1.8	1.9~2.1	
风向		东	东	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0.31	0.41	0.59
	锡, µg/m ³	0.24mg/m ³	ND	ND	ND
G2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0.91	0.86	0.88
	锡, µg/m ³	0.24mg/m ³	0.013	ND	ND
G3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0.89	0.76	0.84
	锡, µg/m ³	0.24mg/m ³	ND	ND	ND
G4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1.01	0.93	0.96
	锡, µg/m ³	0.24mg/m ³	ND	ND	ND
样品信息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1 厂界上风向	锡	滤膜	2111296Q010401-1~4	2111296Q010501-1~4	2111296Q010601-1~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11296Q010402	2111296Q010502	2111296Q010602
G2 厂界下风向	锡	滤膜	2111296Q020401-1~4	2111296Q020501-1~4	2111296Q020601-1~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11296Q020402	2111296Q020502	2111296Q020602
G3 厂界下风向	锡	滤膜	2111296Q030401-1~4	2111296Q030501-1~4	2111296Q030601-1~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11296Q030402	2111296Q030502	2111296Q030602
G4 厂界下风向	锡	滤膜	2111296Q040401-1~4	2111296Q040501-1~4	2111296Q040601-1~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11296Q040402	2111296Q040502	2111296Q040602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11:21~12:25；频次 2 为 15:28~16:31；频次 3 为 19:27~20:30。 2、采样依据：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参考限值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4、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5、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11.27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大气压, hpa		1018	1019	1019		
温度, °C		14.3	16.6	8.1		
湿度, %		60.2	38.4	63.6		
风速, m/s		1.6	1.7	1.8		
风向		东	东	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同频次 4 个 样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5 厂区内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	①	0.87	0.83	0.75
			②	0.93	0.87	0.78
			③	0.97	0.84	0.81
			④	1.02	0.82	0.83
			均值	0.95	0.84	0.79
样品信息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5 厂区内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11296Q050101-1~4	2111296Q050201-1~4	2111296Q050301-1~4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11:06~12:06；频次 2 为 15:11~16:11；频次 3 为 19:09~20:09。						
2、采样依据：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参考限值标准：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4、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5、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11.28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大气压, hpa		1021	1019	1020		
温度, °C		18.2	18.0	13.9		
湿度, %		45.0	38.7	60.3		
风速, m/s		1.5	1.7	1.9		
风向		东	东	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同频次 4 个 样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5 厂区内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	①	0.89	0.94	0.91
			②	0.97	0.92	0.90
			③	0.99	0.91	0.95
			④	0.88	0.90	0.97
			均值	0.93	0.92	0.93
样品信息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5 厂区内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11296Q050401-1~4	2111296Q050501-1~4	2111296Q050601-1~4	
备注						
<p>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11:25~12:25；频次 2 为 15:31~16:31；频次 3 为 19:30~20:30。</p> <p>2、采样依据：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3、参考限值标准：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p>4、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p> <p>5、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p>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11.29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天气		阴	阴	阴	
大气压, hpa		1018	1019	1019	
温度, °C		16.2	17.7	14.0	
湿度, %		49.8	38.4	67.2	
风速, m/s		1.6~1.8	1.6~1.7	1.8~2.0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1 厂界上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0	0.088	0.082	0.077
	酚类, mg/m ³	0.02	ND	ND	ND
G2 厂界下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0	0.082	0.085	0.087
	酚类, mg/m ³	0.02	ND	ND	ND
G3 厂界下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0	0.082	0.083	0.087
	酚类, mg/m ³	0.02	ND	ND	ND
G4 厂界下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0	0.090	0.083	0.082
	酚类, mg/m ³	0.02	ND	ND	ND
样品信息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1 厂界上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111296Q010103	2111296Q010203	2111296Q010303
	酚类	吸收瓶	2111296Q010104 前/后、 2111296Q010104 前平/ 后平	2111296Q010204 前/后	2111296Q010304 前/后
G2 厂界下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111296Q020103	2111296Q020203	2111296Q020303
	酚类	吸收瓶	2111296Q020104 前/后	2111296Q020204 前/后	2111296Q020304 前/后
G3 厂界下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111296Q030103	2111296Q030203	2111296Q030303
	酚类	吸收瓶	2111296Q030104 前/后	2111296Q030204 前/后	2111296Q030304 前/后
G4 厂界下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111296Q040103	2111296Q040203	2111296Q040303
	酚类	吸收瓶	2111296Q040104 前/后	2111296Q040204 前/后	2111296Q040304 前/后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10:42~11:47；频次 2 为 13:41~14:46；频次 3 为 18:52~19:57。					
2、采样依据：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参考限值标准：总悬浮颗粒物参照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酚类参照 DB 13/2322-201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4、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5、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11.30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大气压, hpa		1019	1018	1018	
温度, °C		10.3	10.5	5.4	
湿度, %		46.1	37.4	51.7	
风速, m/s		1.6~1.8	1.8~2.0	1.7~2.0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1 厂界上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0	0.087	0.078	0.087
	酚类, mg/m ³	0.02	ND	ND	ND
G2 厂界下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0	0.088	0.083	0.077
	酚类, mg/m ³	0.02	ND	ND	ND
G3 厂界下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0	0.085	0.090	0.080
	酚类, mg/m ³	0.02	ND	ND	ND
G4 厂界下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0	0.077	0.085	0.082
	酚类, mg/m ³	0.02	ND	ND	ND
样品信息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1 厂界上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111296Q010403	2111296Q010503	2111296Q010603
	酚类	吸收瓶	2111296Q010404 前/后、 2111296Q010404 前平/ 后平	2111296Q010504 前/后	2111296Q010604 前/后
G2 厂界下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111296Q020403	2111296Q020503	2111296Q020603
	酚类	吸收瓶	2111296Q020404 前/后	2111296Q020504 前/后	2111296Q020604 前/后
G3 厂界下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111296Q030403	2111296Q030503	2111296Q030603
	酚类	吸收瓶	2111296Q030404 前/后	2111296Q030504 前/后	2111296Q030604 前/后
G4 厂界下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111296Q040403	2111296Q040503	2111296Q040603
	酚类	吸收瓶	2111296Q040404 前/后	2111296Q040504 前/后	2111296Q040604 前/后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11:23~12:29；频次 2 为 14:24~15:29；频次 3 为 19:30~20:35。					
2、采样依据：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参考限值标准：总悬浮颗粒物参照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酚类参照 DB 13/2322-201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4、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5、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出口 W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出口 W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出口 W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出口 W2		
采样日期	2021.11.27	2021.11.27	2021.11.27	2021.11.27		
采样时间	7:33	11:03	15:07	19:06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11296W0201、 2111296W0201 平	2111296W0202	2111296W0203	2111296W0204		
水温, °C	13.8	14.2	14.6	13.5		
样品性状描述	黄、浑、臭、 无浮油	黄、浑、臭、 无浮油	黄、浑、臭、 无浮油	黄、浑、臭、 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	6.7	6.8	6.7	6.8
化学需氧量, mg/L	4	500	180	188	184	183
悬浮物, mg/L	4	400	49	49	47	49
备注						
1、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3、参考限值标准: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参照 GB 879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氨氮、总磷参照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级。						
4、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出口 W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出口 W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出口 W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出口 W2		
采样日期	2021.11.28	2021.11.28	2021.11.28	2021.11.28		
采样时间	7:53	11:23	15:27	19:26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11296W0205、 2111296W0205 平	2111296W0206	2111296W0207	2111296W0208		
水温, °C	14.4	1.7	15.3	14.2		
样品性状描述	黄、浑、臭、 无浮油	黄、浑、臭、 无浮油	黄、浑、臭、 无浮油	黄、浑、臭、 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	6.8	6.7	6.8	6.6
化学需氧量, mg/L	4	500	178	178	180	184
悬浮物, mg/L	4	400	56	58	46	51
备注						
1、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3、参考限值标准: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参照 GB 879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氨氮、总磷参照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级。						
4、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出口 W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出口 W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出口 W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出口 W2		
采样日期	2021.12.15	2021.12.15	2021.12.15	2021.12.15		
采样时间	7:33	11:03	15:07	19:06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11296FW0201、 2111296FW0201 平	2111296FW0202	2111296FW0203	2111296FW0204		
水温, °C	8.7	14.2	14.6	8.2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 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氨氮#, mg/L	0.025	45	9.51	9.76	10.1	10.8
总磷#, mg/L	0.01	8	1.75	1.71	1.81	1.80
总氮, mg/L	0.05	70	13.5	13.1	14.5	14.0
备注						
1、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参考限值标准: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级。						
3、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4、报告中标“#”的项目为复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污水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出口 W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出口 W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出口 W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出口 W2	
采样日期		2021.12.16	2021.12.16	2021.12.16	2021.12.16	
采样时间		7:53	11:23	15:27	19:26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11296FW0205、 2111296FW0205 平	2111296FW0206	2111296FW0207	2111296FW0208	
水温, °C		8.6	15.7	15.3	8.4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 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氨氮#, mg/L	0.025	45	10.8	10.8	9.23	9.38
总磷#, mg/L	0.01	8	1.72	1.74	1.83	1.81
总氮, mg/L	0.05	70	13.6	13.6	14.4	14.4
备注						
1、采样依据：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参考限值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级。						
3、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4、报告中标“#”的项目为复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噪声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N1、N4: 4类 N2、N3: 3类	测定日期	2021.11.27		
温度, °C	昼	14.2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声级值	94		
	夜	7.3		修正值	±0.3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昼	93.8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昼	93.8		
	夜	93.9		夜	93.9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风速,m/s	检测结果, dB (A)		
					噪声测量值	修正后噪声值	参考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距南北厂界均 135m	企业生产	昼	11:03~11:04	1.3	58.1	58	4类昼: 70
		夜	22:05~22:06	1.2	47.1	47	4类夜: 55
N2 南厂界外 1m 距东西厂界均 130m	企业生产	昼	11:08~11:09	1.4	54.4	54	3类昼: 65
		夜	22:12~22:13	1.1	46.4	46	3类夜: 55
N3 西厂界外 1m 距南北厂界均 135m	企业生产	昼	11:15~11:16	1.5	56.7	57	3类昼: 65
		夜	22:19~22:20	1.3	43.7	44	3类夜: 55
N4 北厂界外 1m 距东西厂界均 130m	企业生产	昼	11:21~11:22	1.4	58.9	59	4类昼: 70
		夜	22:26~22:27	1.2	41.3	41	4类夜: 55
备注							
1、参考限值标准: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噪声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N1、N4：4类 N2、N3：3类	测定日期	2021.11.28		
温度，℃	昼	18.2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声级值	94		
	夜	10.3		修正值	±0.3		
检测前校准值，dB (A)	昼	93.9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昼	93.9		
	夜	94.0		夜	94.0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风速,m/s	检测结果，dB (A)		
					噪声测量值	修正后噪声值	参考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距南北厂界均 135m	企业生产	昼	11:23~11:24	1.1	55.8	56	4类昼：70
		夜	22:15~22:16	1.3	45.3	45	4类夜：55
N2 南厂界外 1m 距东西厂界均 130m	企业生产	昼	11:29~11:30	1.0	53.5	54	3类昼：65
		夜	22:22~22:23	1.2	43.2	43	3类夜：55
N3 西厂界外 1m 距南北厂界均 135m	企业生产	昼	11:36~11:37	1.4	55.0	55	3类昼：65
		夜	22:29~22:30	1.1	41.6	42	3类夜：55
N4 北厂界外 1m 距东西厂界均 130m	企业生产	昼	11:43~11:44	1.3	60.0	60	4类昼：70
		夜	22:35~22:36	1.2	38.6	39	4类夜：55

备注

1、参考限值标准：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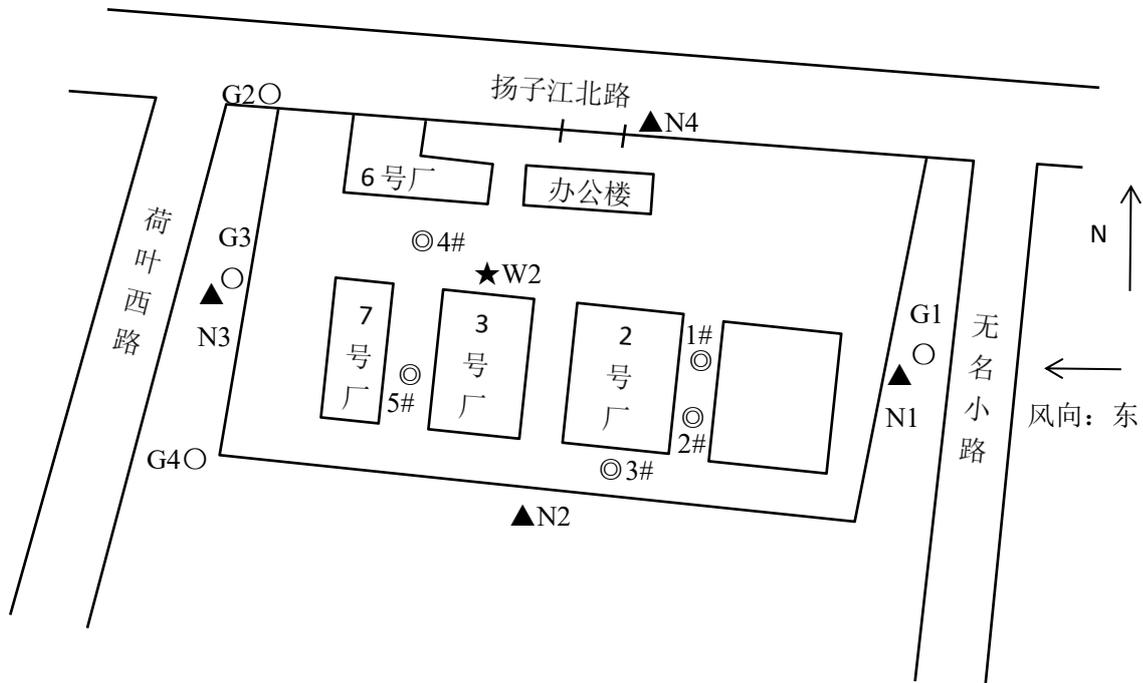
2、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氨氮 [#]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总磷 [#]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固定污染源 废气	颗粒物 (低浓度)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锡	HJ/T 65-2001《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3,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酚类	HJ/T 32-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3,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锡	HJ/T 65-2001《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3, 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含修改单)	0.001, mg/m ³
	酚类	HJ/T 32-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03, mg/m ³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1、报告中标“#”的项目为复测项目。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1-2
2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2-2
3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3-2
4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4-2
5	温湿度计	LYWSD03MMC	X-022-2
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024-3
7	风杯式风速表	PN-FSB-001	X-027-2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X-047-2
9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X-152-2
10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1
11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2
12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X-231
13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1
1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2
15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3
16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X-249
17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1
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2
19	电子天平	BSM220.4	S-018
20	电子天平	BT125D	S-020
21	恒温加热板	DB-2AB	S-024-03
22	恒温加热板	DB-2AB	S-024-04
23	恒温加热板	DB-2AB	S-024-05
2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S-025
25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S-026
26	YM 立式压力蒸气灭菌器 Z	YM100	S-028
27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S-058-02
28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1
29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3
30	离心机	TD5A-WS	S-094
31	恒温恒湿箱	GH-AW836	S-113
32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J-003
3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500	J-017

现场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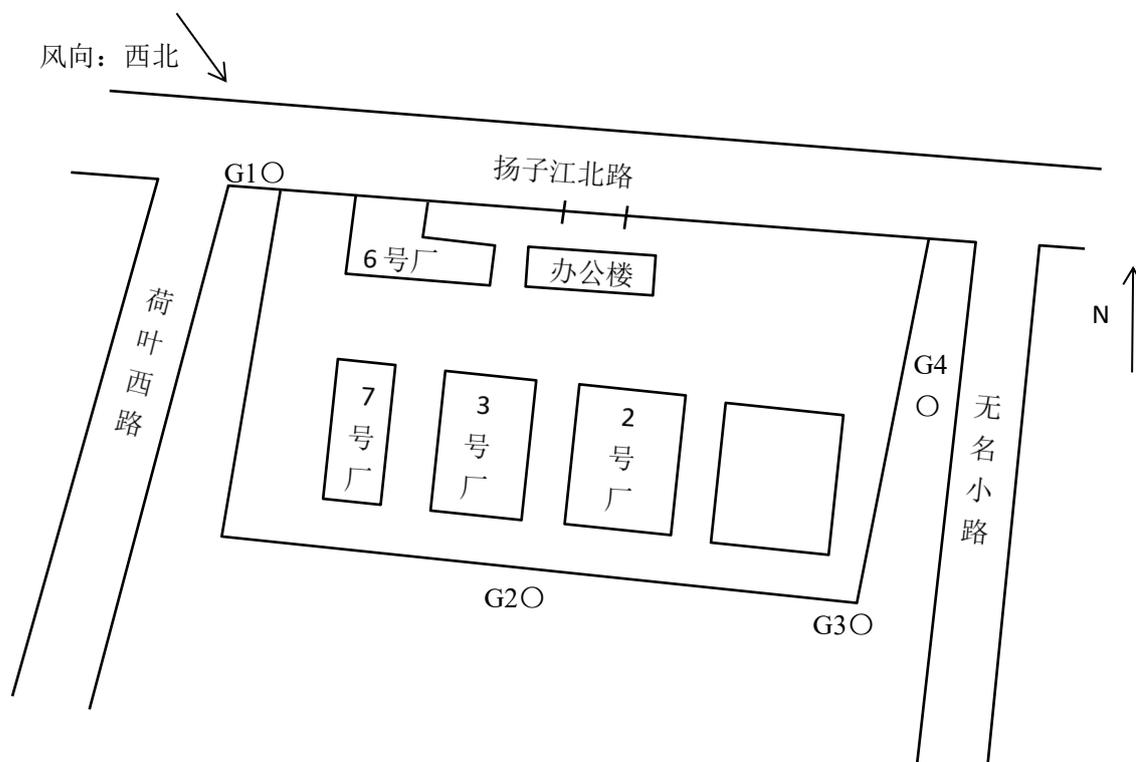
备注：OG1~OG4 为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5#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W2 为污水监测点位；

▲N1~▲N4 为噪声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布点图：



备注：OG1~OG4 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